



2021
新疆银行年度报告
XJ BANK.AANNUAL REPORT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BANK CO.,LT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
338 South Xinhua Road, Tianshan District,
Urumqi 830000, Xinjiang Uyghur Autonomous Region

疆更好

新时代

2021

新疆银行年度报告

XJ BANK.ANNUAL REPORT



目录

CONTENTS

第一节 重要提示	01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0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08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24
第七节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31
第八节 年度利润分配	34
第九节 关联交易	35
第十节 全面风险管理控制评价	37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46
第十二节 股东大会情况	48
第十三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50
第十四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60
第十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67
第十六节 绿色信贷工作情况	74
第十七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75
第十八节 重要事项	76
第十九节 财务报告	77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第二十一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148
第二十二节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1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新疆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银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报告涉及的风险监管类数据及指标按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予以披露。

新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马钊，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郑育峰，党委委员、行长助理马文学（分管财务工作），财务部门负责人孟朝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新疆银行，以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Xinjiang Bank Co., Ltd.（英文简称：Xinjiang Bank，英文缩写：XJBank）。

二、法定代表人：

马钊。

三、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 新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王忠泽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2378610；2378335

传真：0991-2378335

五、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

六、国际互联网披露网址：

www.xj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 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相关资料：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22H265010001；

《金融许可证》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12月23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MA7781KU5D；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伍拾亿元人民币；

客服电话：0991-2378666；

投诉电话：0991-2378368、237857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事务所联系电话：+86（010）82330558。

八、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388,108,076.27
利润总额	386,245,346.95
净利润	295,389,644.05
综合收益总额	295,389,644.05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218,863,460.12
总资产	72,030,849,166.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476,598,809.96
总负债	66,251,807,477.95
吸收存款	52,898,255,650.11
所有者权益	5,779,041,688.45
总股本	5,000,00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1.16
资产负债率（%）	91.98

三、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2.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4
	杠杆率	6.7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141.4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11.81
	流动性匹配率	160.97
	存贷比	71.74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1.57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比例	13.59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比例	15.04
拨备状况	拨备覆盖率	204.09
	贷款拨备比	3.19
	存款偏离度	-0.24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余额	86,650.01
本年计提	38,317.3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其他减少	4,977.21
期末余额	119,990.17

五、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8,404.88
一级资本净额	558,404.88
资本净额	616,670.8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719,545.9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0,293.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4
资本充足率	12.64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4,791,483.40
盈余公积	84,688,574.51
一般风险准备	310,983,308.36
未分配利润	278,578,32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9,041,688.4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增发新股，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为500,000万股，均为法人股，户数17户。

二、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质押或冻结股份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德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	100,000	20.00	0	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滔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177号徕远广场B座27层	100,000	20.00	0	0
3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军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7号	100,000	20.00	0	0
4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双治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0	50,000	10.00	0	0
5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陈龙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37号	25,000	5.00	0	0
6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杨豫川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79号四楼	22,000	4.40	0	0
7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何昌进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47号1栋1至6层	20,000	4.00	0	0
8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赵振国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2层1205室	15,000	3.00	0	0
9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吐尔洪·阿不力孜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软创智大厦工B座4层	15,000	3.00	0	0
10	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张可学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39号	10,000	2.00	0	2,000
11	野马集团有限公司	陈志峰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昆明路158号野马大厦9层	10,000	2.00	0	10,000
1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张顺发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新华西路64号	10,000	2.00	0	0

注：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权5%以上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德	1998年4月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39,707.00	91650000710883848L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滔	1994年12月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51,500.00	9165010022859305X9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军	2013年8月16日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05,981.71	91650000076053838R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双治	2011年5月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206,708.61	9144040057317581XJ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陈龙	2008年12月5日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000.00	91652300670215334W

四、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本行章程、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管理。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无转入、转出情况。

五、报告期末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有1.2亿股（占注册资本2.4%）股份被质押，具体为本行股东野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将其所持有的1亿股股份于2017年8月29日出质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将其所持有的2,000万股股份于2020年12月23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友好路支行。

本行未办理法院冻结，也未出现本行股东将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形。

本行股权于2020年6月30日全部托管至第三方股权管理机构，托管机构为新疆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六、报告期内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新疆天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舒继跃担任本行股东董事。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年龄(岁)
01	马 钊	女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59
02	郑育峰	男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45
03	何光杰	男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	59
04	高 爽	男	股东董事	49
05	任忠光	男	股东董事	58
06	刘宇栋	男	股东董事	46
07	马 洁	男	独立董事	59
08	甄振邦	男	独立董事	56
09	孙亚龙	女	独立董事	56
10	李新平	男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53
11	罗清义	男	职工监事、零售银行总监、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48
12	张新英	女	股东监事	52
13	宋 岩	女	外部监事	55
14	陈相英	女	外部监事	57
15	马文学	男	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56
16	赵 丽	女	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新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52
17	王大勇	男	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	50
18	焦 勇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41
19	王忠泽	男	董事会秘书、党委办(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渠道管理部总经理	53
20	孟朝阳	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43
21	孙玉梅	女	审计部总经理	46
22	王思刚	男	营业部总经理	39
23	张家才	男	哈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38
24	李 新	男	塔里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50
25	任孝民	男	昌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45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基本情况

马 钊，女，回族，59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9年。现任新疆银行党委书记、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1982年7月至1992年2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计划处、信贷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2年9月至2001年7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工商信贷处副处长、信贷管理处处长、营业部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其间1996年12月至1998年11月中国社科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5月至2018年4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18年4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郑育峰，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3年。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副书记、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工商银行新疆分行国际处、资产风险处科员；2000年4月至2001年1月任华融资产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业务科主任科员；2001年11月至2013年1月历任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法律事务专员、公司银行部业务副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授信审批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副行长（其间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新疆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习）；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任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行长，新疆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其间2015年9月至2019年6月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

何光杰，男，汉族，5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8年。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1984年8月至1993年1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党校工作；1993年1月至2003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金融研究所、西安分行乌鲁木齐金融监管办事处综合处工作；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筹备组干部、机关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党委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工会主席、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新疆银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新疆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执行董事。

高 爽，男，汉族，49岁，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金融工作19年。现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1996年7月至2002年1月在乌鲁木齐市计划委员会生产处、农村经济处工作（其间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新疆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挂职任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政府新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2002年10月至2015年3月历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其间2007年8月至10月抽调中组部省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考察组工作；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挂职任国家贫困县乌什县委副书记）；2015年3月至今任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新疆银行董事会股东董事（其间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

任忠光，男，汉族，58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1988年9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3年。现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1988年9月至1998年9月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信息中心预测处科员、副处长；1998年5月至2005年10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董事会秘书（其间2011年7月至今兼任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兼任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疆银行董事会股东董事。

刘宇栋，男，汉族，4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4年。现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1997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铁一院乌鲁木齐分院财务科见习生、助理会计师、财务主任、副科长、科长、会计师；2004年4月至2018年1月历任铁一院财务处会计科科长、处副处长、处长、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党委委员、副院长、总会计师（其间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职学习）；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历任铁五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首席合规官、正高级会计师。2020年5月至今任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建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执行主席、总经理、新疆银行董事会股东董事。

马洁，男，回族，59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教授，第五届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询业联合会会长，八一钢铁股份和国统管道股份等公司独立董事，在企业战略和人力资源管理的理论和实践上颇有造诣。曾任新疆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和MBA学院院长及伊力特、西部建设、北新路桥、天利高新、中信国安葡萄酒等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6日马洁同志提请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12月22日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马洁同志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按照《新疆银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提交辞职报告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责”之规定，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马洁同志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

甄振邦，男，汉族，56岁，无党派人士，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法学硕士，二级律师，税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企业产权界定法律业务资格以及工商企业注册代理资格等业务资质。现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新疆律师协会第五、六、七、八、九届理事会理事。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任自治区司法厅基层工作处科员；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任新疆自治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先后担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独立董事。

孙亚龙，女，汉族，5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84年7月至2006年8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营业网点及支行出纳、会计股长、开发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一年）、团结路支行副行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20年10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驻新疆兵团分行石河子分行审计特派办主任、营业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财会部/三农核算及考评中心总经理、调研员；2020年11月退休。

2、监事基本情况

李新平，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工作29年。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副书记、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1992年8月至1998年8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市支行业务股干部、副行长、巴州分行营业部业务股干部；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轮台县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巴州分行行长助理、轮台县支行行长；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监管处交流干部；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03年5月至2010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巴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正处级）（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其间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新疆财经学院MBA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4月至2021年1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党委副书记、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自治区第二批“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墨玉县普恰克其乡工作组总领队；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21年1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罗清义，男，汉族，48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理财规划师，从事经济工作29年。现任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零售银行总监、普惠金融部总经理。1992年9月至1998年1月在工商银行米泉县支行工作；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任米东区宏远城市信用社主任、办公室主任；2002年3月至2009年5月任米东区农村信用联社办公室科员、办公室主任、联社机关党支部书记；2009年5月至2013年8月任米东区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助理、党委委员、副主任；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天山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其中2015年8月任新疆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2016年12月至今历任新疆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零售银行总监、渠道管理部总经理、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张新英，女，汉族，52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税务师、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1985年3月至2009年4月先后任昌棉公司车间员工、财务部会计；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昌吉溢达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9月至2020年9月先后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审部会计、融资审计部副部长、融资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宋岩，女，汉族，55岁，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证券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3月至1990年7月任新疆七一漂染厂财务科出纳、会计；1990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股份制部副经理、资产评估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兼国际部经理；1999年1月至今任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陈相英，女，汉族，57岁，本科学历。现任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1981年12月至1992年7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阿克苏中支营业所会计、营业部副主任；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支行信息科系统管理员；1994年2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信息电脑中心干部、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科技中心副主任、新疆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9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副调研员；2019年6月退休。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马钊（介绍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郑育峰（介绍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李新平（介绍见监事基本情况部分）。

马文学，男，回族，5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34年，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198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国企信贷科信贷员、三坪营业所信贷员、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兵团支行开发区支行副行长、行长、城西支行行长、五星路办事处主任；1999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兵团分行营业部市场拓展部干部、营业部副主任、党委委员、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房信处副处长；2008年3月至2016年7月历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兵团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资产保全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合规与法律服务部总经理（其间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新疆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2016年12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何光杰（介绍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赵丽，女，汉族，52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新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1992年8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奎屯市委办公室秘书、副科级组织员、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奎屯市纪委正科级纪检员、执法监督室主任、纠风办主任、纪委常委、副书记；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奎屯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08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昭苏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历任霍城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政协党组书记；2013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伊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历任自治区纪委监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人事处处长；2019年6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新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王大勇，男，汉族，5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1992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昌吉州司法局宣传科办事员、科员；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8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四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2016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

焦勇（援疆干部），男，汉族，41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从事经济、金融工作16年。现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5年4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住房金融部干部；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分别下派至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钢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2006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二处二级业务员、综合业务处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人力资源部总行本部管理处业务经理、副处长、人才发展处副处长、处长；2020年9月任新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王忠泽，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9年，现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渠道管理部总经理。1992年8月至2013年10月历任乌鲁木齐县二宫信用社出纳、乌鲁木齐县联社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新市区地窝堡信用社负责人、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社主任、天山区信用社主任、市联社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历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新疆银行筹建工作组成员；2016年12月至今历任新疆银行董事会秘书、营业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渠道管理部总经理。

孟朝阳，男，汉族，43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1年。现任新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丰渠信用社、水磨沟信用社、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计科员工；2005年8月至2017年1月任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社电子信息中心、计划财务部员工（其间2004年3月至2006年12月中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计划财务部业务副经理（其间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挂职任疏附县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业务经理（其间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7年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孙玉梅，女，汉族，4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4年。现任新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2年4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柜面会计、综合、联行、国库经办；2002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柜面会计、复核、联行、会计主管、营业室业务经理助理、业务副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营业室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其间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哈尔滨理工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金融学专业学习）；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历任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西虹东路支行行长（一级支行副行长级）、西虹东路支行行长（一级支行行长级）、友好北路支行行长（一级支行行长级）。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新疆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王思刚，男，汉族，39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15年。现任新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储蓄柜员、新华北路支行个人信贷分中心职员、新华北路支行个人信贷分中心经理助理、新华北路支行公司银行部副经理、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助理、天山农商银行机构客户部总经理助理、天山农商行银行奎屯支行筹备组副组长。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新疆银行奎屯分行筹建组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新疆银行乌鲁木齐解放北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级）。

张家才，男，汉族，38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16年。现任新疆银行哈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巴州兵团支行29团支行柜员、巴州兵团支行农户金融部客户经理、24团支行副主任（主持工作）；2008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农户金融部客户经理、农户金融部个人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5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支行行长助理、阿拉尔兵团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3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哈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新，男，汉族，50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7年。现任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91年1月至1994年6月新疆石河子121团20连职工；199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下野地支行121团营业所柜员、客户经理、石河子兵团分行客户经理部科员、对公业务部科员、农户金融部副科长（主持工作）、总经理、下野地兵团支行行长；2016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阿拉尔兵团分行纪委书记、阿拉尔兵团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铁门关兵团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任孝民，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金融工作22年。现任新疆银行昌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博尔塔拉兵团支行柜员、资产风险监管部科员；200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兵团分行办公室交流干部、秘书、副科长、公司业务部副科长、经理（其间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借调兵团金融办）；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博尔塔拉兵团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新疆银行昌吉分行筹备组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新疆银行昌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三）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本行年度薪酬严格按照董事会相关决议精神执行，由计划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审计部开展薪酬机制及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本行制定了《新疆银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等制度，对董事、监事薪酬政策作出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

结合实际，本行制定了《新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新疆银行绩效考核办法》《新疆银行薪酬延期支付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办法。本行薪酬结构符合监管要求，薪酬与职务(岗位)、学历、工龄、任同职级（同岗位）年限和职称挂钩。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聘任情况

1、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2021年8月莫春霖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申请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职务。2021年8月26日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莫春霖同志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根据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意见、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结果，2021年9月30日新疆银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增补舒继跃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目前任职资格待新疆银保监局核准。

2021年12月6日马洁同志因其个人工作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申请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12月22日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马洁同志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按照《新疆银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提交辞职报告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责”之规定，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马洁同志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

2021年7月23日李少枫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监事长职责，申请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2021年8月26日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李少枫同志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

2021年11月18日，根据《关于李新平同志任职的通知》（新党干字〔2021〕651号），经新疆银行党委研究提名，并经新疆银行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选举，李新平同志任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7月起，李龙同志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1年11月起，程波同志不再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科技信息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2021年4月起，任孝民同志任新疆银行昌吉分行党委书记。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员工共有780人，其中在岗员工738人，劳务派遣人员（工勤岗）42人。

在岗员工中，管理人员159人，占在岗员工数21.54%；业务人员579人，占在岗员工数78.46%。

本行在岗员工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77人，占在岗员工数10.43%；大学本科、专科学历661人，占在岗员工数89.57%。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建立遵循监管标准及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既相互监督制衡又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机制，增强公司治理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报告期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并形成17项决议。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能及时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确保决议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审议通过了本行涉及公司治理、重大经营决策及管理事项81项议案。董事会定期向监事会通报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形成、决议执行情况。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编制年度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

二、关于公司组织架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所有权）、董事会（控制或决策权）、监事会（监督权）、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权）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建立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并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制度体系，实现产权的有效约束和决策的民主化、管理的科学化。

（一）股东大会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同股同权，一股一票制。股东大会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半数通过，重大决议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建立并执行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律师见证制度。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股东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成员10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股东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2021年，因人员变动调整，1名股东董事辞职，同时增补了1名股东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目前董事会成员有10名，可履职董事9人。

根据银保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科技信息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三）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监事会负责对经营决策、预算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指导审计部门的工作，监督董事会、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本行监事会成员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督委员会、履职尽责评价及提名委员会。

（四）经营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由1名行长，1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和3名党委委员共6人组成。经营管理层下设9个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本行在报告期内按照内控、决策（后台）、支持（中台）、营销（前台）4大体系，设立23个部门，具体为：审计部、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中心、授信审批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科技信息部、运营管理部、渠道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客户服务Ⅰ部、客户服务Ⅱ（兵团业务）部、客户服务Ⅲ部、公司业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机构业

务部、个人银行部、网络银行部、国际业务部。

报告期内本行设有3个疆内分行，包括：哈密分行、塔里木分行、昌吉分行。3个分行所辖3个营业部、3个支行共6个营业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在乌鲁木齐市拥有20个营业机构，其中总部营业部1个，支行19个。

三、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新疆银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权利。

四、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021年度，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有董事10名，可履职董事9人，其中执行董事3名，分别为马钊女士、郑育峰先生、何光杰先生；股东董事4名，分别为高爽先生、任忠光先生、舒继跃先生（任职资格待核准）、刘宇栋先生；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马洁先生、甄振邦先生、孙亚龙女士。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程序，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职能，指导本行经营和管理，推动本行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社会形象。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就审议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2021年，本行董事会组织召开了10次会议，共审议、听取提案及报告81项，形成各项决议67项。（董事会工作情况介绍见第十三节）。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3次，其中战略发展与科技信息委员会会议6次、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0次、审计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7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报告85项，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年第二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马 钊	10	10	7	0	13	13	0	0
郑育峰	10	10	7	0	13	12	0	0
何光杰	10	10	7	0	16	6	0	0
高 爽	9	9	6	0	-	-	-	-
任忠光	10	10	7	0	-	-	-	-
刘宇栋	9	9	6	0	-	-	-	-
马 洁	10	10	7	0	23	23	0	0
甄振邦	9	9	6	0	17	16	0	0
孙亚龙	9	9	6	0	23	22	0	0

五、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分别为李新平先生、罗清义先生；股东监事1名，为张新英女士；外部监事2名，分别为宋岩女士、陈相英女士。2021年7月23日李少枫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监事长职责，申请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2021年8月26日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李少枫同志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2021年11月18日，根据《关于李新平同志任职的通知》，经新疆银行党委研究提名，并经新疆银行职工代表大会、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选举，李新平同志任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

报告期内，监事会拓宽工作思路，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加强监事会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学习培训，促进全面监督能力提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并监督各项重大决策形成，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对本行经营管理业绩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作出了独立、客观评价。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责。（监事会工作情况介绍见第十四节）。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1年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监事	监事会出席情况			监事会各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李新平	2	2	0	-	-	-
罗清义	7	7	0	12	12	0
张新英	7	6	0	-	-	-
宋 岩	7	7	0	9	9	0
陈相英	7	7	0	3	3	0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职。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的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能按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能密切关注本公司关联交易、风险管理、薪酬与提名、内外部审计等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日常工作中，独立董事能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制度，提高履职能力，保护本行及投资者利益，并能持续关注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本行报道，及时反馈信息，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有独立董事3名，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2021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合计在本行 工作时间 (工作日)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马 洁	10	10	7	0	23	23	0	0	28
甄振邦	9	9	6	0	17	16	0	0	26
孙亚龙	9	9	6	0	23	22	0	0	27

七、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着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外部监事按要求参加监事会季度例会，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在会议审议过程中，能够结合自身专长与从业经历，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发挥外部监事的职能。外部监事密切关注本行日常经营管理，认真审阅本行定期报送的各类报表、报告，参加每季度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监事会管理提示。除此之外，外部监事还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制度，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监事会有外部监事2名，出席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2021年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监事	监事会出席情况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宋 岩	7	7	0	9	9	0
陈相英	7	7	0	3	3	0

八、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本行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规定，始终与5%以上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九、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各项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执行，认真做好年报等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对外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合规性，丰富定期报告内容，恪守信息披露时限规定和保密纪律，全面准确反映本行经营管理信息。报告期内，及时、完整、准确、真实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

第七节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本行整体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质量保持优良，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全行表内外资产总额837.59亿元，其中表内资产总额720.52亿元，较年初增加199.4亿元，增幅38.27%，表外资产总额117.07亿元，较年初增加5.75亿元，增幅5.17%；各项存款余额521.68亿元，较年初增加190.68亿元，增幅57.61%，与全疆同业相比，存款市场份额较年初上升0.6个百分点，排名第10位，较年初排名上升4位，存款增速排名全疆第一，增量排名全疆第二；各项贷款余额375.68亿元，较年初增加106.39亿元，增幅39.51%，与全疆同业相比，贷款市场份额较年初上升0.4个百分点，排名第11位，较年初排名上升4位，贷款增速排名全疆第一。表外理财余额39.94亿元，较年初减少0.33亿元，减幅0.82%。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12.22亿元，同比增加2.48亿元，同比增幅25.46%；实现利润总额3.86亿元，同比增加1.39亿元，同比增幅56.05%；实现净利润2.95亿元。

（二）同业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末，同业资产余额289.63亿元，较年初增加83.96亿元，增幅40.82%。投资业务余额207.02亿元，较年初增加48.78亿元，增幅30.83%，其中债券投资余额110.01亿元，较年初增加11.24亿元，增幅11.39%，占比53.14%；存单投资余额62.18亿元，较年初增加34.58亿元，增幅125.29%，占比30.04%；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余额34.07亿元，较年初增加2.19亿元，增幅6.87%，占比16.46%。实现投资收益7.13亿元，同比增加1.78亿元，同比增幅33.3%。

截至2021年末，同业负债余额114.66亿元，较年初增加0.51亿元，增幅0.45%，占总负债的17.31%，符合监管要求。

二、财务收支情况

2021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12.22亿元，同比增加2.48亿元，增幅25.51%，其中存贷利息净收入5.27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0.62亿元，投融资业务净收入5.65亿元，与央行往来业务净收入0.55亿元，其他业务净收入0.13亿元。全年营业支出8.33亿元，同比增加1.15亿元，增幅15.96%，其中业务及管理费4.61亿元，税金及附加0.19亿元，信用减值损失3.54亿元。

三、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强化精细化管理，推动业务发展

一是突出计划引领作用，资产负债管理实行“月初定计划、月中盯进度、月末抓落实”，逐步实现从“干着算”到“算着干”转变，下半年资产负债规模增长明显加速、结构合理，银行业各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

二是强化条线管理职能，成立公司业务管理部，从公司业务联动、人员培训、定价管理、额度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对公存款较年初增加93.75亿元，对公贷款较年初增加72.26亿元，增量分别位居全疆同业第3位、第6位。成立普惠金融部，优化零售信贷审批流程，推动线上限时审批，年内投放零售信贷60.07亿元，新增32.63亿元，投放和新增均创历史新高。加强零售负债业务的产品研发，强化营销管理，在同业中率先推出自营平台线上存款产品，年内储蓄存款新增97.02亿元，增幅增速居全疆同业首位。

三是精准制定投资规划，科学布局同业资产配置，强化投资精细化管理，提高资产周转效率，不断提升经营收益。年内实现综合业务净收入7.08亿元，完成计划任务的186.37%。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不断丰富净值产品体系，年末理财资产余额达40.92亿元，保持了理财业务规模、效益的稳健增长。

四是实施金融科技“攀登工程”，坚持补短板、强基础，重塑科技信息组织架构，努力实现系统自主可控、业务安全生产、灾备建设启动三大目标。圆满完成同城灾备切换演练，在业务连续性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推进业务系统

建设，完成国际结算等11个重点项目，有效保障了全行各项业务发展。

（二）紧盯重点工作，推动业务落地

一是国际业务实现精准突破。科学制定“三步走”发展规划，国际业务系统成功投产上线，顺利加入人民银行电子信用证信息交换系统。国内信用证业务量突破12亿元，贸易融资业务量突破11亿元，沉淀保证金4.65亿元。年末外汇业务资质获批，为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打通了渠道。

二是机构建设取得有效进展。2021年以来，设立了昌吉分行和4家支行，伊犁分行于2021年底获得新疆银保监局的筹建批复。

三是二级资本债券获得发行批复。为满足全行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拟采取发行二级资本债的方式补充资本。通过成立发债中介团队、开展前期尽调、报送债券发行请示，有序推进二级资本债发行工作。2021年底，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获得新疆银保监局批复，计划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后，在2022年度开展二级资本债发行工作，切实为规模持续增长做好资本补充工作。

（三）加强风险防范，筑牢合规基础

赓续稳建基因、坚守风控护航，始终把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摆在突出位置。一是开展“内控合规建设年”活动，持续做好全行合规文化建设，构筑“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有效机制。二是持续健全体制机制，年内审查合同文本420余份、内部制度90余个，完成案件风险项目排查31个，开展员工行为排查两轮次，切实筑牢风险防控的防线。三是开展日常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加强贷后管理，规范放款操作，重建反洗钱系统、采购反洗钱监控名单，防范各类风险。四是加速推进不良贷款清收，不断提升处置效率和效益，全年累计处置不良资产16186.23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647.45%。

第八节 年度利润分配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2021年度净利润29,538.96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余额1,272.77万元，2021年可供分配利润为30,811.73万元。按照《新疆银行章程》有关规定，利润分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53.90万元。

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17,857.83万元。

三、以总股本50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元，本期拟派送现金股利10,000万元。

第九节 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577,904.17万元，股本500,000万元（股），其中法人股17户，持股金额500,000万股，占股本总额100%（注：本行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

持股比例超过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5户，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末，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表内外授信净额为4.64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7.52%（≤50%）。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表内外授信净额 (万元)	品种	利率\保证金比例	涉及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1. 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利率5.6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18.71	购买其2021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0000万元	收益区间为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92.57	购买其中期票据，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三年	收益区间为4.2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4.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利率5.655%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合计	45411.28	-	-	-

二、关联方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需求对关联方名单进行重检。关联方名单涵盖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以及本行内部人关联方，关联方认定流程合规。

三、重大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1年，本行共为3家关联方集团开展授信业务。其中，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核定集团授信5.85亿元（含低风险授信额度人民币0.05亿元），集团成员授信方案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分配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新疆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配授信额度人民币0.8亿元，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配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新疆国投丝路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分配低风险授信额度人民币0.05亿元；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核定集团授信额度4.5亿元，集团成员授信方案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分配授信额度1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配授信额度2亿元；剩余1.5亿元授信额度待分配；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核定授信1.6亿元，集团授信额度全部分配给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对上述关联方集团授信均经过本行授信审批部审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通过，最终提交董事会审核通过，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监管要求及行内规定。

第十节 全面风险管理控制评价

报告期内，在全区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的形势下，新疆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职责，努力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2021年，本行整体经营状况保持良好，各项主要风险指标全面达标，具备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一、全行风险管理现状

（一）资本管理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2.64%，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geq 10.5\%$ ）。资本质量稳定性较高，核心一级资本占资本净额的比重高达90.55%。杠杆率为6.76%，符合监管要求（ $\geq 4\%$ ），现有资本具备抵御风险的能力，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的需求。

2.风险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制定《新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明确资本管理架构及目标，进一步提高本行资本管理水平；二是积极开展资本评估工作，并加强资本运用，将资本成本纳入贷款利率定价测算模型，考虑资本成本对定价结果的影响，提高资本管理的精细程度。

（二）信用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资产情况。截至2021年末，本行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合计838.01亿元，较年初增加247.97亿元，增幅42.03%。其中：正常资产832.13亿元，不良资产5.88亿元，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率为0.70%。不良资产均为不良贷款。从表内外资产结构来看，表内信用风险资产720.94亿元，占比86.03%；表外信用风险资产117.07亿元，占比13.97%。信用风险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96亿元，拨备计提较为充足，具备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

2.风险指标分析。截至2021年末，本行贷款余额（含贴现）为375.68亿元，较年初增加106.39亿元，增幅39.51%。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为358.13亿元，较年初增加98.79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95.33%；关注类贷款余额为11.67亿元，较年初增加2.24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3.10%；不良贷款余额为5.88亿元，较

年初增加5.36亿元，不良贷款率1.57%，较年初上升1.38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74.40%，符合 $\leq 100\%$ 的监管要求；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8.92%（ $\leq 10\%$ ），单一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13.62%（ $\leq 15\%$ ）。总体来看，各项信用风险指标均达标，现阶段本行信贷资产质量仍处于较好水平，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3.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截至2021年末，本行全部大额风险暴露余额499.71亿元，其中，不可豁免的风险暴露为317.14亿元。按风险暴露构成情况来看，一般风险暴露为466.38亿元（包括贷款、投资债券、存放拆放同业、存放央行款项等），特定风险暴露为26.22亿元（包括投资资管产品等），潜在风险暴露为6.35亿元（包括银承、保函等表外授信业务），交易账簿风险暴露0.76亿元；按风险暴露主体来看，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252.52亿元，其中不可豁免的风险暴露151.45亿元；非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135.4亿元，其中不可豁免的风险暴露135.4亿元；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204.63亿元，其中不可豁免的风险暴露123.14亿元。本行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8.92%；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13.59%，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15.04%，最大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余额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22.33%，大额风险暴露均符合监管要求。

4.拨备计提情况。截至2021末，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3.97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12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04.09%（ $\geq 150\%$ ），贷款拨备比为3.19%（ $\geq 2.5\%$ ），均远高于监管底线要求；其他资产减值准备1.97亿元，本行目前拨备计提充足，具备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5.风险管理情况。一是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制度建设，优化信贷业务流程。2021年，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及实践管理的需求，共制定修订信贷业务类管理制度20余项，主要涉及信贷业务操作、授信管理等方面；二是加强日常风险预警和贷后管理工作，积极防范信贷风险。本年度共组织开展四次风险排查工作和一次常规授信后检查，加大了重点领域风险监测管理力度，定期跟踪重点客户经营状况和实际还款能力，对房地产贷款进行额度管控，做好相关风险预判及

防控工作；三是逐步建立了资产保全的职能机制，超额完成不良资产处置任务。全行累计处置不良资产1.62亿元，其中现金清收0.32亿元，以股抵债1.3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648%。逐步完善了清收处置制度体系，明确处置流程，提升清收处置专业化水平，最大限度维护本行债权权益。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截至2021年末，流动性比例为141.42%（ $\geq 25\%$ ），流动性缺口率为52.62%（ $\geq -10\%$ ），核心负债依存度为64.25%（ $\geq 6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211.81%（ $> 100\%$ ）。从流动性指标情况来看，本行短期流动性充足，融资来源较为稳定。总体上，流动性资产和可用的稳定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2.风险管理情况。一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力度。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做好流动性指标的监测和调控力度，确保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加强大额资金管理，及时匡算头寸资金情况，保证流动性支付正常；二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按季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评估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分析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流动性风险控制能力，及时发现和预警流动性潜在风险。三是开展应急处置演练。为评估压力条件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制定了2021年支付系统流动性应急演练方案，由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运营管理部联合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压力状态下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了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总体应急处置能力。

（四）市场风险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本行目前主要面临期限错配形成的银行账簿利率重定价风险，1年期以内的利率重定价期限缺口为34.05亿元，呈现资产敏感性缺口。从负债端来看，目前本行无到期日的存款余额132.37亿元，占利率敏感性负债的20.43%，重定价期限1年以内的定期存款85.30亿元，两者合计占各项存款的41.72%，一年期以内的同业负债44.32亿元，占同业负债总额的38.65%，利率敏感性负债期限有所拉长，因此市场利率波动不会快速传导至负债端，成本收益波动有所减弱；从资产端来看，本行同业资产保持较高的流动性，其中1年期以

内的同业资产余额131.85亿元，占同业资产的73.72%，贷款投向方面，重定价期限一年期以上的贷款余额220.08亿元，占比58.58%，资产端的重定价期限有所收短，因此市场利率波动较容易传导至本行的资产端，尤其是利率下行趋势可能会对本行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净息差有所收窄。

2.风险管理情况。一是为规范单位存款利率定价管理，修订了《新疆银行单位存款利率定价指导意见》，同时为进一步精细化贷款利率管理，草拟了《新疆银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引入成本加成法，制作贷款利率定价测算模板；二是做好利率调整工作。按照新疆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2021年工作会议要求，改变存款利率定价方式，确定各期限加点上限水平，并做好系统调整测试工作，确保调整后系统平稳运行；三是用好政策导向。按月公布各期限存贷款FTP价格，引导产品定价，对当年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利润补贴20个BP。

（五）操作风险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2021年，本行未发生结算事故，结算赔偿率、资产损失率均为零。

2.风险管理情况。一是按季开展风险排查，全年完成31个立项项目的排查，排查范围涵盖信贷、票据、柜台业务、安全保卫制度建设与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财务及绩效管理等工作；二是进一步规范授权管理工作，2021年，本行开展了授权管理工作，下发授权书32份，确保业务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三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

（六）声誉风险状况

1.风险指标分析。2021年，本行接到客户投诉7起，其中4起投诉已被撤销，3起投诉已办结。本行未发生高额损失和损害客户利益的事项，声誉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应可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2.风险管理情况。一是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制订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等10项制度。二

是畅通消费者权益维护渠道。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产品业务信息披露，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年内接到客户投诉共8笔，较2020年投诉数量减少近一半，投诉办结率达到100%，平均办结时间为5个工作日，客户满意度明显提高。三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检查与自评估。年内召开消保例会2次，开展内部检查1次、消保考核评价2次、培训3次，全行消保工作质效提升明显。

(七) 科技风险状况

1. 风险指标分析。本行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指标分为固有风险和风险控制有效性两个方面，针对固有风险，得分值越高，说明风险越高；针对风险控制有效性，得分值越高，说明风险控制水平越高。具体情况如下：

固有风险情况表

指标内容	指标标准值	指标得分值
重要信息系统	34	9.52
数据中心运行与灾备	20	1.8
信息科技项目	10	0.6
信息科技外包	12	1.92
系统恢复技术及保护	24	3.36

固有风险总得分为17.2，根据《新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办法》，核定风险为“低+”。各项固有风险随着科技规划的制定、科技风险制度的建立、组织架构的完善、人员的补充、资源的投入、灾备中心的建设而逐步降低。

风险控制有效性情况表

指标内容	指标标准值	指标得分值
信息科技治理	15	13.3125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2	10.44
信息科技审计	10	6.4
系统开发与测试	10	4.1
信息科技运行	15	10.65
业务连续性	10	5.8
信息科技外包	10	6.15
信息安全	18	13.8852

风险控制有效性总得分为70.7377，根据《新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办法》，科技风险控制有效性核定结果为“中强+”。本年度同城应用级灾备中心投入使用，已开展灾备应急演练，业务连续性及应急管理得到有效提高。根据综合评估矩阵，得出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综合评估为“中风险”级。

风险管理情况。一是认真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监控，履行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职能。制定年度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计划，制定《信息科技风险事中防控关键活动和流程》，参与信息科技重要事项关键节点的讨论和研究，开展了现场检查和评价工作，初步试点科技风险事中管控；二是进一步完善金融科技管理机制，设置合理清晰的组织架构，规划组建研发中心、数据中心、运维中心，设立综合管理室、信息安全室；三是有效提升灾难恢复能力。为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业务连续性，开展了数据中心互联网金融区的改造升级，同时成功完成了新疆银行同城灾备切换演练，实现传统灾备建设及业务接管的目标。

新疆银行2021年末重点监管（监测）指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主要指标	目标	本季	是否合格
资产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2.64	是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141.42	是
	存贷比（监测指标）	≤75	72.01	是
	流动性缺口率	≥-10	52.62	是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4.25	是
信用风险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211.81	是
	不良贷款率	--	1.57	是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92	是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3.62	是
拨备状况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100	74.40	是
	拨备覆盖率	≥150	204.09	是
	贷款拨备比	≥2.5	3.19	是

（八）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2021年，本行持续加强反洗钱工作。一是启动了反洗钱系统的重建和反洗钱监控名单的采购工作，新反洗钱系统有效解决了原系统存在数据记录错误、缺失、无效等十五类问题。二是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制定洗钱风险自评估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方案的实施。三是认真开展反洗钱日常工作，加强对分支机构非现场监控力度，提升了全行反洗钱数据质量。

二、需重点关注问题

（一）在当前经济下行和疫情形势影响下，信用风险防控压力持续加大。一是不良贷款呈现“双升”趋势。截至2021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5.88亿元，较年初增加5.36亿元，不良贷款率1.57%，较年初上升1.38个百分点。二是逾期贷款增速较快，潜在信用风险需引起关注。截至2021年末，逾期贷款余额为8.61亿元，较年初增加6.97亿元，逾期贷款增速为425.29%，其中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为4.37亿元。本行不良贷款和逾期贷款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及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本地区实体经济遭到一定冲击，2021年，宏观经济呈现稳步恢复态势，经济运行持续向好，但部分行业，如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业、娱乐业等恢复疫情前水平仍需较长时间，相关企业出现流动资金紧张进而导致出现阶段性还款困难等违约行为。本行已加大信用风险资产拨备计提力度，确保风险抵御能力保持良好水平。三是不良处置难度加大。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资本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抵押资产变现处置难度加大。四是信贷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需持续提升。随着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本行对信用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在优化流程控制、强化贷款“三查”、提升各环节风险管控能力方面仍需不断提升。

（二）内控管理机制需持续优化提升。随着本行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精细化的内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严防操作风险、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是现阶段的重点工作之一，业务精细化管理及流程优化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一是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方面还有

待加强。存在业务人员参与专业测试难度较大、开发知识转移存在不足、测试验证不充分、信息系统紧急发版次数较高等问题。二是信息科技外包方面存在尽职调查不够深入、缺失各重点外包商应急计划等问题。

（四）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方面。虽然本行已对反洗钱系统进行了重建，但反洗钱培训指导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在信息系统支持、黑名单监测方面还需要不断完善。

三、2022年风险管理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根据本行制定书面的风险偏好陈述书，进一步明确风险限额管理目标，制定并下发2022年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管理规定，通过建立清晰明确的风险偏好，引导各业务部门在风险约束边界内运营，以确保本行实际承担的风险水平不超过风险偏好，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效果，继续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

（二）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一是严格按照风险管理要求提足拨备，加强风险抵御能力。运用好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评级映射模型等减值工具，进一步提高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精准度，增强实际风险抵御能力；二是加强对贷款迁徙情况的分析管理，重点监测关注类贷款情况，持续关注借款人偿债能力变化情况；三是持续强化信贷基础工作管理，提高风险把控能力，进一步加强信贷业务基础管理工作，把好风险关口，切实加强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有效发挥内部审核监督作用，同时继续提高基层信贷人员业务素质，强化风险管理；四是做好风险预警工作，加大对关注类贷款、逾期贷款的管理力度，做到早预警、早防范，及时了解借款人情况，防止贷款质量继续向下迁徙；五是积极推动不良贷款处置工作，通过加强计划引领、明确处置路径、完善奖惩机制等措施持续推进不良贷款处置工作。

（三）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及风险管控的业务种类及管理方式。一是通过有效的内控管理机制规范业务行为。由本行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门定期组织重检业务制度规范，确保制度合法有效并具备操作性。通过明确各项业务内部控

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来规范业务行为。二是通过发挥“三道防线”作用及时发现并控制风险。三是通过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通过系统专业的业务培训，提高重点业务风险管理水平，增强合规经营意识，培养良好的合规文化。

（四）不断提升金融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持续加强董事会及高管层的信息科技管理履职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信息科技相关议题；二是对业务测试人员开展培训，普及测试基础知识，尽快完成自动化测试工具采购。同时加强开发知识转移和发版评审把关；三是根据情况深入开展重点外包商尽职调查，持续提升外包服务应急预案覆盖率，提升外包服务中断的应急演练各部门参与度。

（五）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开展反洗钱风险排查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反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以“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内控合规治理构架，完善制度流程系统，紧盯重点风险领域，推动屡查屡犯顽疾根源性治理，做实内控评价监督，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等，不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2021年未发生重大的财务损失以及声誉损失事件，内控管理工作总体执行到位，合规风险可控。

一、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2021年度制度评估工作。在对制度全面自查与评估的基础上，共梳理出现行有效制度453份，其中新制定制度57份，修订制度86份；废止制度24份。通过制度评估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本行规章制度体系，为开展各项工作有矩可依、有章可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持续健全授权管理体系

在董事会授权下，根据经营单位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控制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建立与本行相适应的授权管理体系。2021年度，完成了董事会对行长，以及行长对副行长、总监、副总监、哈密分行、阿拉尔分行和昌吉分行的基本授权工作等，累计下发授权书52份。

三、持续规范员工行为管理

2021年，在全行开展了2次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未发现本行员工存在参与非法集资或违背银行从业人员职业操守行为。同时，加强对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监督管理，认真执行定期轮岗、强制休假制度。2021年度实行轮岗65人。

四、着力培育良好内控文化

一是组织开展“学习法律法规知识 强化内控合规建设”为主题的教育培训，邀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讲解了《民法典》《商业银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与银行业务联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二是围绕“新形势下金融消保重点工作、人民银行5号令”两个重要内容，举办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三是结合监管要求，举办了数据治理、反洗钱等专题培训。四是针对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合规测试，进一步强化干部员工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学习。五是加强员工教育培训，全年累计组织各类培训114期、4471人次，选派中层干部参加上级单位调训14期、89人次，选派业务骨干参加专业知识技能培训45期，购买线上课程19期。

五、持续强化内控检查监督

定期组织各条线部门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IT风险、声誉风险及整体风险进行评估。2021年共完成审计项目12个，检查发现各类问题共计147个，检查范围涉及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公司贷款（含绿色信贷）、业务连续性、数据中心及重要信息系统、支付敏感信息安全管理、反洗钱、案件风险排查、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征信业务、绩效考核与薪酬机制及执行、银行账簿利率、流动性风险及资本管理、理财业务与同业投融资、关联交易、塔里木分行全面审计、整改验证等方面。针对评估、检查及审计发展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43条，通过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全行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和优化业务流程。

总体来看，本行内控管理工作总体执行到位，未受到法律制裁，未发生重大的财务损失以及声誉损失，合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第十二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6日，本行发布了《关于召开新疆银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书面通知本行全体股东。

2021年4月15日，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本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8.7亿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97.4%。会议由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马钊女士主持，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8项提案及报告，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0年年度报告>的决议》八项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银行章程》《新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9月15日，本行发布了《关于召开新疆银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和审议的事项书面通知本行全体股东。

2021年9月30日，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报董事会同意，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16人，所持股份总数为49亿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98%。会议审议了9项提案及报告，形成《关于

同意新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特别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战略规划（草案）>的决议》《关于同意增补舒继跃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决议》《关于同意新疆银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关于同意新疆银行聘请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方案>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案）>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草案）>的决议》九项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对通讯表决会议流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银行章程》《新疆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十三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1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人，到会董事6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形成《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0人（有表决权8人），到会董事10人（有表决权8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银行2020年度经营工作报告》《新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新疆银行2020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渠道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新设机构计划的报告》《关于设立新疆银行伊犁州分行的议案》《新疆银行2020年年度报告》《新疆银行内部人及股东关联交易名单（暂行）》《新疆银行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新疆银行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监管检查及整改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新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新疆银行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草案）》《新疆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新疆银行2021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新疆银

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2020年度完成情况报告》《关于成立新疆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议案》《新疆银行2018-2020年度绿色信贷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审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共31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0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决议》等26项决议。审议通过的《新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新疆银行2020年年度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草案）》《新疆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新疆银行2021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草案）》5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现场到会董事7人，郑育峰、何光杰、刘宇栋三位同志因故无法现场参会，会前向本行董事会表达了表决意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疆银行2021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关于审议新疆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置银川路支行营业用房的议案》《关于购置阿克苏中心支行营业用房的议案》共8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决议》等8项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疆银行2021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上半年内控合规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新疆银行应用级同城灾备中心的议案》《关于审议莫春霖同志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新疆银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新疆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绿色信贷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关于提名舒继跃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共14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决议》等10项决议；审议通过的《新疆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绿色信贷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关于提名舒继跃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4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有应行使表决权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项议案，形成《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有应行使表决权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8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聘请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设立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的议案》共5项议案，形成《关于同意设立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的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聘请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草案）>的议案》4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0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有应行使表决权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8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同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形成《关于同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有应行使表决权董事8人，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8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形成《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4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4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有应行使表决权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疆银行2021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三季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调整报告》和《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共7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决议》等7项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何光洁、刘宇栋两位同志通过视频会议形式

参会，任忠光同志因故无法现场参会，于会前向本行董事会表达了表决意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对海航股票清偿损失进行核销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及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2022年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新设机构计划>的议案》《新疆银行2021年度股东依法履职履约情况评估报告》《关于支持自治区政协办公厅巩固脱贫攻坚发展乡村振兴的议案》《关于马洁同志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共11项议案，形成《关于通过<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草案）>的决议》等11项决议。

二、2021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3次，其中战略发展与科技信息委员会会议6次、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0次、审计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7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报告85项，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1年，新疆银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现代商业银行

管理机制要求，不断完善决策可控、监督有力、激励有效、发展有序的法人治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三会一层”职能作用，科学决策，充分授权，有效监督，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一）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2021年，本行董事会认真组织审议各项议案，召集各专门委员会开展讨论研究，主动征询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建议，支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审查意见；聘请律师事务所提前介入年度股东大会程序，对会议召集、决议表决进行法律见证，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开公正，依法合规。全年共组织召开董事会10次，召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3次，共形成董事会决议67项；组织召开股东大会2次，形成股东大会决议17项。

本行董事会在履行法人治理职责方面的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公司治理全过程，突出党建引领，在公司章程中专章写入党的建设，明确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及基本程序，确保行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二是及时督促并指导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决议和战略决策，监督经营管理层按照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政策相一致，有效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三是不断完善党委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边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并及时向股东董事报告监管法规、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化及银保监局对本行的监管检查情况，使股东客观了解我行经营发展实际，同时，认真听取股东企业的意见建议，争取股东单位对本行经营决策的支持；四是持续加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审核与监测，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的报备、审查机制，及时修正补充关联方名单，并根据新疆银保监局工作要求完成关联交易监管系统的数据填报工作；五是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修订完善了《新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修订）》《新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和《新疆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行为，规范股东承诺事项和股权质押管理，提

升股东承诺约束力，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六是依法接受本行监事会监督，进一步完善科学合理、相互制衡、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二）高级管理层工作履职情况

2021年，本行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强化基础管理，提升风控水平，突出科技支撑，提升发展质量，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预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服从监管要求，严格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也未发现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金融监管政策执行情况

2021年，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金融监管政策。一是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结合中国银保监会《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认真梳理本行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工作在有效性、合规性方面的评估情况，根据自评工作结果，及时弥补了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现代公司治理理念等方面的不足，完善了工作机制，提升了工作水平；二是认真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制定整改方案、设定整改期限并及时加以整改；三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及时掌握监管动态，积极争取监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四）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董事会始终坚持“审慎合规，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认真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履职重点和监管要求，董事会重点加强对合规风险、科技信息风险、流动性风险、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风险事项的审议，动态掌握各类风险总体情况，合理制定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确定主要风险的容忍度量指标体系。2021年，本行整体经营状况保持良好，各项主要风险监测指标均达标，具备良好的风险抵御能力。一是现有资本具备

抵御风险的能力，且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二是信贷资产质量仍处于较好水平，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各项信用风险指标均达标；三是流动性资产和可用的稳定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短期流动性充足，融资来源较为稳定，但中长期较为稳定的负债水平还需持续提升；四是科技信息系统和数据中心运转正常，科技信息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过损失事件；五是未发生过高额损失和损害客户利益的事项，声誉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应可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六是由于负债端存款利率水平难以下降，资产端贷款利率一直有所下降，净息差有所收窄，面临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1年，本行以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全行安全稳健运行为原则，积极开展内部控制活动，努力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加强外规内化全流程管控，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制度评估工作，梳理出现行有效制度453份，其中新制定制度57份，修订制度86份；废止制度24份。持续强化内控检查监督，规范员工行为管理，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组织案防合规线上考试，开展多样化的合规教育活动，合规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之内。

（六）信息科技建设情况

2021年，本行印发《关于实施新疆银行金融科技“攀登工程”的意见》，科技信息系统建设规划稳步实施，科技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完善，自主研发系统能力不断提升。重点开展了新会计准则改造项目、人行科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开发建设项目、二代反假币系统升级、银税贷数据接入系统建设项目、烟草代扣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人行电子信用证系统对接、人行二代征信报送系统建设项目等，金融科技运营能力和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加快推进灾备中心建设工作，组织编写《灾备云建设方案》《灾备中心建设规划方案（自建）》，完成灾备建设项目的招标、评审、人员进场等工作。

（七）网点建设执行及规划情况

2021年，本行坚决克服疫情影响，抢工期、赶进度、保目标，确保了网点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分支机构建设目标。围绕“乌鲁木齐都

市圈、北疆城市带、南疆城市圈”新型城镇化战略和兵团向南发展不断完善网点布局，昌吉分行于2021年5月正式开业，伊犁分行和阿克苏中心支行已获批准；乌鲁木齐城区新增3家支行（青年路支行、阿勒泰路支行和扬子江路支行）、哈密市新增1家支行（伊州支行），服务半径持续扩大，普惠性金融服务实现有效下沉。

（八）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本行审计部门按照商业银行监管检查的重点和本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的整体要求，重点对业务条线部门及经营单位各业务关键控制环节进行审计检查，发现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漏洞，立即向相关部门发送提示风险的管理建议书，提出改进措施，实现价值增值。全年开展各类审计项目15个，涉及23个部门、1个分行及17个经营性机构，机构覆盖率为95%。检查发现各类问题共计147个，提出整改建议43条，实施项目数量、发现问题数量、整改完成率均较上年有大幅提升，较好的发挥了监督经营管理、揭示风险和问题、提升管理水平的作用。

（九）社会责任、扶贫工作及公益活动情况

2021年，本行持续做好“访惠聚”及精准扶贫工作，坚持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优配强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及支教干部，保持队伍整体稳定。发挥金融优势助力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持续推进“银行+合作社+农户”扶贫模式，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年内投入100余万元支持了包联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各类捐款、捐物近10万元，代销农副产品200余万元，有效推动了村民持续稳定增收。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工程，举办“小手拉大手、全家齐朗诵”系列国语学习活动16场次，吸引了4000余人次参与，增强了村民“五个认同”，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体现了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担当。

（十）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年，本行按照《新疆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9年）》设定的经营目标，全力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较好的完

成了各项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表内资产总额、存贷款余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主要指标均超额完成，发展质量和发展速度居全疆同业前列。总体来看，本行发展速度保持快速稳健态势，资产质量保持优良，盈利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管理卓有成效，业务管理明显改善，金融市场业务贡献突出，二级资本债获批发行，国际业务实现精准突破，科技支撑能力有效提高，企业文化实现融合发展，内控合规基础更加牢固，品牌美誉度显著提升。

2021年以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能够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理地制定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和内部控制政策、经营发展目标等，定期听取经营工作报告，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发展建议，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全体董事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职责，诚信、公正地行使权力，较好的发挥了决策和监督功能，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为本行经营发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提高管理能力和决策水平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十四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

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新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新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报告》《新疆银行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新疆银行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新疆银行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度内部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20年度外部监管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新疆银行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十项议案，形成了《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0年度报告>的决议》等七项决议；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疆银行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新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新疆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形成了《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的决议》。

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情况报告》《新疆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绿色信贷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李少枫同志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五项议案，形成了《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

工作实施情况报告>的决议)》《关于同意李少枫同志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决议》两项决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新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新疆银行绿色信贷战略规划》《新疆银行章程(修正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4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草案)>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4人。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三季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四季度工作计划》《关于审议<新疆银行2021年监事会综合检查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新平同志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提案》三项议案,形成了《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三季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四季度工作计划>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监事会综合检查实施方案>的决议》两项决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李新平同志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提案》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新疆银行总行二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新平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新疆银行2021年监事会综合检查报告》三项议案,形成了《关于选举李新平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决议》《关于选举李新平同志为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决议》《关于通过<新疆银行2021年监事会综合检查报告>的决议》三项决议。

新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2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及代理人5人。会议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新疆银行2021年度股东依法履职履约情况评估报告》《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2022年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渠道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新设机构计划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及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支持自治区政协办公厅巩固脱贫攻坚发展乡村振兴的议案》《关于马洁同志辞去新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海航股票清偿损失进行核销的议案》十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新疆银行章程》规定与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起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就各项议案及报告与参会董事一同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新疆银行章程》规定,对本行进行了监督,发表以下监督意见:

(一) 基本经营情况

2021年末，全行表内外资产总额837.59亿元，其中表内资产总额720.52亿元，较年初增加199.4亿元，增幅38.27%，表外资产总额117.07亿元，较年初增加5.75亿元，增幅5.17%；各项存款余额521.68亿元，较年初增加190.68亿元，增幅57.61%；各项贷款余额375.68亿元，较年初增加106.39亿元，增幅39.51%。

截至2021年末，我行重要监管监测指标中有2项不达标，包括资本利润率、资产利润率，但较年初有所上升，两项指标持续向好。资本利润率和资产利润率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增速较快，同时合理让利企业，足额计提拨备，使得利润与资本（资产）比值提升缓慢。此外，其他监管监测指标均持续达标，尤其流动性指标大幅提升，资产负债配置保持合理结构。

（二）本行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召开董事会10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会议7次，本行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提前审议了董事会会议议案，并听取了本行经营管理、机构设置、财务预算、章程修订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营计划、战略规划、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均认真审议了有关报告，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各项经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对本行业务经营及财务管理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列席各类会议、开展访谈、审阅各类报告、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等方式，了解掌握并监督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本行审计部门对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主要涉及财务预算的编制与执行、财务

费用审批流程及权限设置、合同及协议的执行、会计核算以及报销单据审核、招标流程、流动性风险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监事会认为，本行财务管理体系运行平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规范，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质量持续提升。监事会本着实事求是、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历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对本行关联交易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监事会综合检查、审议董事会议案、列席董事会会议、调阅董事会会议决议对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我行履职情况和业务准入情况进行检查，实施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本行审计部门对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按年开展审计。本行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制定了《新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新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并按照上述办法、制度要求认真落实关联交易的范围、职责分工、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报告与信息披露等工作，确保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本行定期梳理更新《新疆银行内部人及股东关联交易名单》，严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按规定每季度向监管机构报送《新疆银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行构建了体系化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明确了各层级的任务分工和职责边界，制定并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名单，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备案审批；截至报告日，未超关联方授信限额，包括单一关联方限额、关联方所在集团限额、全部关联交易限额，总体管理情况较好。

（五）对本行薪酬机制及执行效果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委派审计部门依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本行已正式下发的有关制度对本行薪酬机制及执行情况开展审计，主要检查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薪酬机制及发放情况。监事会通过调阅审计报告，比对检查底稿，认为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制

度较为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合理，管理较为规范，监督体系完备，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全面、及时、客观，总体情况良好，但员工岗位、薪酬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管理方式还不够先进，管理精细度上需要进一步加强。

（六）对本行理财业务及同业投融资的监督情况

本行审计部门针对理财业务进行专项审计，通过对理财业务和同业投融资业务关键控制环节的检查，评估监管政策在我行的落实情况，现有风险管控措施的适当性及实际执行的有效性。针对理财业务和同业投融资业务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理财业务和同业投融资业务管理水平。监事会认为本行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同业业务适度增长，严格落实监管的调控要求，建议继续根据理财新规要求，持续提高理财产品销售规范性，加强同业业务管理的规范性，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整改工作管理。

（七）对本行股权管理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按照工作计划对本行股权托管及股权管理进行检查，包括调阅股东承诺书、声明、入股新疆银行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调阅《新疆银行2021年度股东依法履职履约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新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本行能够对股东履职和履约进行自查，明确股东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边界及各自的权利义务，本行应继续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新疆银行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不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

（八）对本行数据治理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调阅本行相关数据治理制度措施，对数据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本行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的规定，2021年印发了《数据质量问责管理办法》《数据质量考核规则》，修订了《监管统计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完善数据质量考核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控制，明确数据管理责任，加大考核引导，定期开展数据治理自查工作，组织实施数据质量现场检查，建立数据质量问题跟踪流程，不断优化报表体系，提高报送数据质量。

监事会认为本行将数据治理工作纳入公司治理层面，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数据治理委员会的职责，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运行体系，形成数据治理问题沟通解决机制，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了数据治理工作职责。

（九）对本行战略发展规划执行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监督，包括经营指标完成、业务发展规划、机构网点建设规划完成情况及银保监会重点监测指标达标等情况，认为董事会能够积极研究制定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切实履行对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依法决策职能，本行经营管理层能够根据董事会授权及战略发展规划，坚持战略定位，落实责任目标，制定符合实际的经营发展目标并为此不懈努力，按时完成了董事会既定的利润目标。经评估，2021年工作计划、经营计划的各项目标基本得以实现，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执行均体现了科学稳健的经营发展思路。

（十）对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数据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通过调阅董事会议案、委派审计部门对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数据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相关工作内控制度建设、工作流程执行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本行建立了业务连续性及数据中心等各项管理制度，配备了重要业务运营所需的关键资源，各部门建立了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并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重视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业务连续性组织结构健全，管理体系完善，数据中心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运营维护等各项管理基本到位，保障了各重要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业务连续运营能力逐年提升。建议本行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落实业务连续性和数据中心建设管理相关制度。

第十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新疆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以实施预防性、过程性保护为重点，加强金融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未出现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负面舆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而引发投诉或个人金融信息泄露事件，社会整体形象良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按照《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将2021年新成立的2个部室、2家分（支）行增补为消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别是普惠金融部、公司业务管理部、昌吉分行、青年路支行。增补后，消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计36个。

（二）制度建设情况

本年度，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推动作用，由行领导牵头，统一规划、统筹部署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就相关重要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监管及法规要求，2021年，本行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新疆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新疆银行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办法（试行）》《新疆银行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制度（试行）》《新疆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试行）》《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新疆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制度（试行）》《新疆银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管理办法（试

行）》《新疆银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制度（试行）》《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等9项基本制度，积极推进各项制度有效落实，更好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规范理财产品及代理销售行为，控制销售风险，促进业务良性发展，修订了《新疆银行理财产品估值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疆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及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将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依照合法、正当、必要原则采集消费者金融信息，对采集的信息严格保密，妥善存储，确保信息不被篡改，避免发生泄露。细化了客户信息全生命周期保护各环节的要求，更有效地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

（三）全流程管控情况

为确保在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等环节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要求，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对零售产品、服务相关的短信模板、广告、微信公众号推文、营销话术等进行了专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查，本年度共计审查76份，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实质性建议14条。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认真落实消保审查意见，按审查意见对制度、格式合同、营销宣传材料等进行修改、完善，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要求，有效促进审核流程规范。事中管控方面，聚焦销售合规管理，尊重客户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通过建立销售双录专区、加强双录管理、加强营销人员合规警示教育等方式，持续规范销售行为。事后监督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调整改进，通过聚类分析、热点分析，查找发现金融消费者意见相对集中的问题，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从加强系统、流程、规则等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改进，确保从各个环节中强化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

（四）履职情况

2021年5月，制定并实施《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每半年度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评工作，对消保工作进行检查并通报，并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消保工作自评估报告。根据本行消保工作通报，各成员单位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履职力度，积极配合完成制度完善、资料收集、

信息上报等工作，并及时报送《工作总结》《自评表》《自评报告》《投诉分析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等。为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管理，提升全行金融服务水平，组织开展2021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工作，主要针对网点是否存在夸大或者片面宣传产品收益、营业厅内摆放不合规宣传材料、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理财产品等现象、是否按要求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网点是否公布投诉电话及投诉流程等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立行立改”的原则进行了整改，进一步提升了本行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日常工作情况

一是产品与服务管理方面。第一，严格产品开发准入。本行制定了理财产品计划周期表，根据个人银行部提供的产品需求，结合市场信息、客户情况确定产品期限，按照资产情况，设定产品风险等级评级，设置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情况，确定产品方案，设计出更加符合投资者需求的产品，经消保办审核后发行。第二，规范产品信息披露和营销推介。为更好落实监管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自2021年2月22日起开通中国理财网商业银行理财业务信息披露平台，该平台数据与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官方后台数据相连，可有效提高理财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同时披露信息标准统一，进一步为消费者享有理财业务知情权提供保障。在理财产品销售资料上，根据监管要求，及时进行完善和优化，不断完善产品销售资料，并提请法审及消费者保护部门的审查。在具体的资料中均进行了消费者保护相关内容提示，包括理财产品登记编码、要求客户购买前进行风险评估、在醒目位置对客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包括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产品类型、产品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客户评级、须进行双录后购买；提示客户预测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提示客户可根据提供的产品登记编码登录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防止假冒产品；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以及合理的浮动区间，各项费用的收取标准、收取方式和收取条件进行说明等）、客户产品购买流程、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承受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产品对应关系、客户投诉及意见反馈渠道等。同时，本行在所有的文本中均提示客户可通

过中国理财网信息披露平台或新疆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查看相关公告等信息。

二是产品“双录”方面。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理财及代销产品销售行为，有效防范和治理误导销售、私售“飞单”等市场乱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行按要求对理财产品实施专区“双录”管理，录音录像过程将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相关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消费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消费者对销售人员所揭示的产品风险进行确认，并且在征得消费者同意后进行录音录像。目前，新疆银行所有营业网点均已安装“双录”设备，在销售自有理财产品与代销产品过程中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目前已对“双录”系统进行了升级，画质和音效方面均已提升。确保录音录像的录制和保存不受人为干预或操纵，上传保存在总行数据中心机房内“双录”系统后台服务器中，严格防控录音录像信息泄露风险。

三是产品价格方面。为使消费者知悉本行收费条款及价格，制定了《新疆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金融服务价格目录》，一是对本行服务价格目录表进行梳理，制定优惠或减免措施，将确定降费后的收费标准，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二是本行各营业网点张贴降费公告、摆放本行宣传单、服务价格目录册，做到在为客户提供服务前，客户能了解本行服务项目、服务价格和优惠措施等信息；三是各营业网点通过电视、电子屏等渠道，对本行降费公告、服务收费价格目录、标语进行滚动播放，确保价格信息披露的连续性。全年未发生乱收费行为。

四是特殊消费者群体保护方面。第一，特殊群体客户到本行网点办理业务，大堂经理均能为其合理安排专人全程陪同服务；为不方便到网点办理业务的特殊群体客户提供延伸预约上门服务，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在物理条件无法设置残疾人坡道的部分，支行设置了简易的残疾人坡道，让使用轮椅的客户或盲人客户能安全、无障碍出入；为视障客户提供了语音叫号系统、为听障客户提供了叫号显示屏，在网点设置了爱心窗口和爱心座椅，有效服务特殊群体客户。允许视力障碍客户携带经过登记、认证、有可识别标识且处于工作状态的导盲犬出入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业务。在各营业大厅内配备雨伞、轮椅、婴儿

车、老花镜以及便民医药箱，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在普惠金融方面，针对小微企业、“访惠聚”人群制定了相对优惠的贷款制度，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金融服务。第二，推动电子渠道建设，优化在电子渠道上少数民族、老年人等金融消费群体的使用便利度。为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积极开发关怀版手机银行（老年版手机银行），于2021年12月27日正式对公发布应用市场。主要针对老年客户常用的查询、转账、存款、理财等交易进行视图重构、流程简化、重要内容凸显，对密码键盘输入方式进行优化升级，并加入语音识别、一键呼叫、防走失、安全提醒等辅助功能，有效提高老年客户使用金融客户端的便利性。在兼顾便捷性的同时加强安全性保障，为本行老年客户群体提供一个优质的关怀版手机银行。

五是投诉应对、处理方面。一是健全公示投诉渠道，通过在所有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示投诉电话及消费投诉处理流程、摆放《客户意见簿》等方式建立多种消费投诉渠道，同时明确投诉事件处理的部门，限定处理时限，注重处理实效，杜绝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面对金融消费者投诉事件，本行做了详尽细致的规范，确保消费投诉事件专人管、有处理、有追踪，档案完整可查，从而使投诉处理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都有据可依。定期开展投诉事件分析，查找业务和服务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制定整改措施，不断降低投诉事件的发生率。2021年，共接到投诉8起，其中监管部门转办7起，本行96559客服电话受理1起，较上年投诉数量减少5起，投诉率下降38%。各类投诉均发生在乌鲁木齐地区，其中贷款业务相关投诉5起，支付结算相关投诉1起，人民币储蓄相关投诉1起，其他类相关投诉1起。投诉办结率达到100%，平均办结时间为5个工作日，客户满意度明显提高，较好地化解了矛盾纠纷。二是进一步提高本行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本行开展了2021年客户满意度调查活动，调查内容主要围绕客户对本行服务环境、服务礼仪、服务态度、服务行为、服务效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方面开展。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使消费者对网点环境、服务设施、大堂服务、柜台服务、服务效率、服务收费及自助服务的满意度状况有了更客观和全面的认识，进一步夯实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六）公众教育宣传情况

本行广泛开展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公众金融素养、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和幸福生活，践行金融为民初心使命。一是多平台线上宣传。围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等主题活动，采取以线上网络平台宣传与线下“非接触式”的教育宣传方式，在微信公众号、新疆银行官网、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扩散性传播，将金融知识以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现出来，吸引社会公众关注并展开留言互动，累计制作“金融古丽说消保”视频16个、发布原创宣教信息19条。同时，以“场景+互动”精准定位用户群体，开启线上金融知识直播，与消费者“零距离”接触开展宣导，整场直播共计上万人次观看，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发布宣传活动46期，累计阅读量达69800余人次，受教育群众近10.24余万人。二是多形式线下宣讲。充分利用“线下”网点优势，重点向前来营业厅办理柜台业务及大厅等待的客户一对一宣传金融知识，引导客户提高防范网络诈骗意识与技能水平；通过LED电子屏滚动播放、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标语口号，编印并发放《金融网络安全宣传手册》等宣传折页，多场次开展“地铁站公益行”服务活动宣讲，多种形式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累计宣传受众人群近5万人次，宣传效果良好，2021年末，乌鲁木齐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向本行发来感谢信。三是走出去定向宣教。坚决履行金融国企的社会责任，坚持“送教上门”，常态化深入基层宣传，持续开展外拓沙龙宣讲，引导分支行员工组建“金石榴·百团进千村”志愿宣讲团走进社区、连队、学校；“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和派驻贫困村第一书记向村民讲解安全用卡、防范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打通金融知识宣传的“最后一公里”。同时，针对“一老一少”金融消费者重点群体，组织开展老年群体和校园金融教育活动，为离退休人群和学校师生开展专题防诈骗金融知识宣传活动。累计开展“上门送教”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达130余场次，累计宣讲受众达4.6万余人，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

（七）加强员工消保教育培训

扎实推进新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提高全行干部员工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强化风险防范和金融服务意识，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营造全员参与的氛围。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多形式的培训方式，先后组织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培训3场次，其中“多形式”包含线上培训、召开消保例会讨论、“新银学苑”培训等；“广覆盖”累计参加培训人员200人次，涵盖个人银行部、普惠金融部、资产管理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多主题”包含员工行为管理、消保基本概念及相关法规、重要主题及案例分享等。通过系列培训活动，增强了全员的金融知识传播宣教意识，提高了员工服务银行、服务社会、服务客户的责任意识。同时，9月份邀请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消保处专家来本行进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宣讲，通过经典案例分析及现场检查解读等多元化方式，不断强化部门负责人“亲自抓”的思想，引导全行上下形成了抓“消保”工作上下一盘棋的浓厚氛围，强化了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金融服务意识。此外，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持续强化考核评价管理，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对各单位每年的绩效考评和内控评价体系，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机制，细化考核指标，强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奖惩，消保办定期将考评明细反馈各单位，督促各单位整改提高，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正面引导作用。

第十六节 绿色信贷工作情况

2021年，本行积极落实绿色信贷发展理念，顺应和把握新疆绿色产业发展趋势，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产业提供金融支持，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绿色产业发展，促进新疆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紧紧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充分践行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使命担当，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和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绿色信贷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推动绿色信贷业务，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形成自身经营特色，树立品牌效应，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全行信贷平均增速，信用风险整体可控，绿色信贷不良贷款率明显低于全行贷款平均水平。

本行积极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跟踪绿色信贷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把握绿色信贷领域的机遇，按照绿色信贷的业务导向，提高绿色信贷占比，逐步实现客户结构的绿色化转型，多措并举支持绿色信贷发展。加大哈密、昌吉等绿色金融实验区所在分行的政策引导，鼓励试验区所在分行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截至2021年末，绿色信贷累计投放贷款14.58亿元，贷款余额6.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91%。绿色信贷资金产业投向占比方面，节能环保产业5.21%，清洁能源产业65.48%，生态环境产业19.19%、基础设施绿色升级10.12%。建立全行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简称ESG）管理体系，将ESG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从节能减排效果看，本行支持的绿色项目合计节约32.54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当量87.21万吨、化学需氧量0.29万吨、氨氮0.26万吨、二氧化硫0.04万吨、氮氧化物1.02万吨、节水1027.02万吨、细颗粒物79.2吨、总氮336.77吨、总磷50.41吨，环境效益显著。

第十七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1年，本行紧紧围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的任务目标，加大普惠金融投放，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普惠小微业务的考核要求。截止2021年末，监管口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9.20亿元，较上年末新增10.44亿元，增速55.65%；普惠小微户数2772户，较上年末新增1488户；普惠涉农贷款余额3.45亿元，新增1.5亿元，增速76.92%；不良率0.92%，较上年末下降0.85个百分点，完成监管“三增一控”的考核要求。

二是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践行国企职责，积极落实“应延尽延”的政策要求，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占比，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定向为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第一时间推动支小再贷款快速精准发放到位。累计发放支小贷款1.90亿元，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4.24亿元，占普惠小微新发放13.79%。

三是总行成立普惠金融部，牵头全行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工作，切实履行地方法人银行支持实体经济、服务新疆地方经济发展和长治久安的责任与使命。深入开展岗位职责梳理，尤其在打通业务堵点、提高业务效率、丰富产品模式、制定活动方案、优化考核办法、培养人才队伍、提升基础管理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梳理和优化原有制度、办法，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有效整合各类规程，加快创新突破，为服务好小微企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四是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精准定位，创新产品，努力提高服务质效，在新疆银行业2021年普惠金融工作成效评比奖中获得地方法人机构产品创新三等奖。

第十八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并报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用会计师事务所。

三、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行重大合同中无正常业务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者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有关担保合同属于本行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所有关联方授信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对本行给予警告并处以168万元罚款，对执行董事何光杰处以3.5万元罚款，对时任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罗红英处以2万元罚款。

七、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被自治区公安厅和新疆银保监局评为“安全防范优秀单位”；总行营业部被全国总工会评为“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强根固魂”党建工作法被评为全国城商行党建工作优秀案例；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被新疆银行业协会评为一等奖。

第十九节 财务报告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12-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22/2/15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289000255
报告名称: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2]第12-0000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春亮(650800520001), 计峰(65080052002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12-00002 号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十五)	309,273,829.17	237,304,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十六)	4,333,015,172.72	4,606,739,443.60
拆入资金	五(十七)	2,512,416,944.45	1,211,027,277.78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十八)	2,243,590,130.18	3,491,174,752.55
吸收存款	五(十九)	52,898,255,650.11	33,512,027,051.62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76,261,194.14	46,621,794.9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92,252,774.40	83,108,648.65
持有待售负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四)	155,814,472.38	120,035,597.95
预计负债	五(二十二)	107,296,733.60	148,268,970.13
应付债券	五(二十三)	3,444,779,868.84	3,278,434,726.1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22,579,237.57	2,147,984.47
其他负债	五(二十五)	56,271,470.39	38,560,159.82
负债合计		66,251,807,477.95	46,775,450,78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五(二十六)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七)	104,791,483.40	14,527,290.00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84,688,574.51	55,149,610.10
一般风险准备	五(二十九)	310,983,308.36	262,901,312.28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278,578,322.18	180,809,63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79,041,688.45	5,513,387,851.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79,041,688.45	5,513,387,85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030,849,166.40	52,288,838,633.67

法定代表人: 马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学马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阳孟

马剑
6501020224071

学马
印文

阳孟
印朝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18,863,460.12	974,879,955.23
利息净收入	五(三十一)	967,409,866.86	385,279,928.15
利息收入		2,472,744,211.71	1,437,358,229.17
利息支出		1,505,334,344.85	1,052,078,301.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三十二)	61,943,182.02	54,562,998.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186,908.14	58,057,841.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43,726.12	3,494,84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79,867,666.61	534,133,660.9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7,214,554.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五(三十五)		240,931.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310,567.68	
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1,117,622.84	662,436.00
二、营业支出		830,755,383.85	714,843,520.1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八)	18,731,263.99	15,334,889.18
业务及管理费	五(三十九)	461,167,331.83	331,436,943.6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五(四十)	350,856,788.0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368,071,687.3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108,076.27	260,036,435.07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405,106.56	134,333.06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2,267,835.88	7,515,30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86,245,346.95	252,655,466.1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90,855,702.90	45,078,540.3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389,644.05	207,576,925.7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95,389,644.05	207,576,925.7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389,644.05	207,576,925.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389,644.05	207,576,925.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马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学马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阳孟

马剑
6501020224071

学马
印文

阳孟
印朝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112,504,327.61	11,973,853,277.1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1,969,454.17	107,602,5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01,389,666.67	1,0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47,584,622.37	1,311,216,221.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44,232,769.07	2,894,380,42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526.83	52,899,01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6,694,121.98	17,339,951,437.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669,964,362.51	8,700,118,306.2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96,416,641.64	476,937,619.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5,469,581.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765,686,527.77	36,200,000.00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433,031,602.15	4,422,917,613.5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9,578,070.97	808,816,66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820,959.02	219,498,27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485,604.62	179,608,32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60,981.35	86,750,65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3,975,168.78	14,930,847,4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718,953.21	2,409,103,97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45,544,681.36	52,932,581,373.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867,666.61	429,413,54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25,412,347.97	53,361,994,91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93,414,181.12	56,400,234,97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429,697.37	44,619,543.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26,843,878.49	56,444,854,51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431,530.52	-3,082,859,60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68,652,777.29	4,133,846,7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652,777.29	4,133,846,7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2,9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57,949,11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7,11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457,113.29	3,117,949,11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195,664.00	1,015,897,66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483,086.69	342,142,03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026,031.55	1,588,883,99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0,509,118.24	1,931,026,031.55

法定代表人：马朝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朝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朝学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85,148,610.10	85,148,610.10	85,148,610.10	85,148,610.10
盈余公积	29,538,964.41	29,538,964.41	29,538,964.41	29,538,964.41
未分配利润	224,531,844.97	43,722,004.35	180,809,838.62	5,513,897,88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3,707,019.35	5,543,707,019.35	5,543,707,019.35	5,543,707,019.35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总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朝学

主管会计负责人：马朝学

法定代表人：马朝学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0年度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35,100,000.00	7,440,385.15		116,861,821.58	193,732,585.24	5,332,441,188.7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本投入的增值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股本溢价冲减库存股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四)其他																
三、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0			35,100,000.00	7,440,385.15		116,861,821.58	193,732,585.24	5,332,441,188.79							

法定代表人:

马剑

主管会计负责人:

马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阳益朝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银行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2016年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6]316号)文件批准成立、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6]196号)文件批准开业。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22H265010001;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MA7781KU5D,法定代表人:马剑,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二)经营范围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或者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本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董事会,批准报出日为2022年2月15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本行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行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行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行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

- 11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12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行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行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行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行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行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与客户修改或重新议定贷款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1）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2）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合同修改未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重新计算新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时，本行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或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6. 衍生金融工具

- 15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行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核算有两种模式，从混合合同中分拆或不分拆。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本行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1）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2）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且（3）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7. 套期会计

本行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行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本行在套期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持续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行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行下述的政策核算。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利润表产生影响。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

(2) 现金流量套期

- 16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九）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1）因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内部价格指标的显著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若特定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条款及相同交易对手方的类似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工具源生或发行时，将产生的信用利差。

（2）因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变化，导致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工具源生或发行，该工具的利率或条款将发生显著不同的其他变化。

（3）特定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的显著变化。信用风险市场指标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用利差；
- B. 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的价格；
- C.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或程度；以及
- D. 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及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的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5）对借款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或内部用于评估信用风险的行为评分下降。如果内部信用评级和内部行为评分可与外部评级对应或可通过违约调查予以证明，则更为可靠。

（6）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现有或预测的不利变化。

（7）借款人经营成果的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8）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9）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实际或预期的显著不利变化。

（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品价值或者第三方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其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发生拖欠的概率。

（11）借款人的股东（或个人的父母）所提供的担保（若该股东或其父母具有动机和财务能力通过注入资本或现金避免拖欠）质量的显著变化。

（12）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

（13）贷款文件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而可能导致契约豁免或修订、免息期、利率阶梯式增长、要求提供额外抵押品或担保，或对工具的合同框架作出其他变更。

（14）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行为的显著变化，包括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行为的变化。

（15）对金融工具的信用管理方法的变化。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5-10	3	9.7-19.4
电子设备	3-5	3	19.4-32.33
运输设备	5	3	19.4
其他设备	3-5	3	19.4-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十六)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行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及失业保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补充退休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行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行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本行从政府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四、（八）（九）。

(2)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四、（二十一）。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行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总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月1日余额
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43,213,994.99		658,081.14	43,872,076.13
拆出资金	250,340,000.00		3,186,388.89	253,526,38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8,515,640.36	3,838,515,64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22,917,613.56		1,059,395.60	4,423,977,009.16
应收利息	315,801,649.97		-310,327,881.15	5,473,768.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119,625,577.43		-16,122,418.78	26,103,503,15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72,615,576.14		-8,772,615,576.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98,217,659.17		-6,798,217,659.17	
债权投资			6,723,170,752.27	6,723,170,752.27
其他债权投资			5,442,088,223.35	5,442,088,223.35
长期待摊费用	19,830,841.65	-9,052,783.66		10,778,05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555,761.94		7,970,886.01	205,526,647.95
其他应收款	32,044,294.58		357,135.87	32,401,430.45
使用权资产		129,088,381.61		129,088,381.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132,500.00		171,875.00	237,304,375.00
同业存放款项	4,550,218,774.72		56,520,668.88	4,606,739,443.60
拆入资金	1,210,000,000.00		1,027,277.78	1,211,027,27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87,564,286.05		3,610,466.50	3,491,174,752.55
吸收存款	33,099,269,492.90		412,757,558.72	33,512,027,051.62
应付利息	474,087,846.88		-474,087,846.88	
预计负债			148,268,970.13	148,268,97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818.00		1,773,166.47	2,147,984.47
租赁负债		120,035,597.95		120,035,597.95
股东权益：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月1日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1,124,454.00		13,402,836.00	14,527,290.00
未分配利润	228,081,996.08		-43,722,004.35	184,359,991.73

3、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4、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科目	原列报金额	差错金额	调整后列报
其他应收款	32,401,430.45	594,419.07	32,995,849.52
固定资产	466,650,679.38	7,682,029.28	474,332,708.66
在建工程	24,638,400.52	375,204.07	25,013,604.59
无形资产	88,706,108.29	1,350,854.45	90,056,962.74
应付职工薪酬	46,695,842.69	-74,047.77	46,621,794.92
应交税费	87,147,528.45	-4,038,879.80	83,108,648.65
其他应付款	19,229,542.97	17,665,787.55	36,895,330.52
未分配利润	184,359,991.73	-3,550,353.11	180,809,638.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102,067.43	-44,226.01	58,057,841.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38,377.58	356,465.06	3,494,842.64
业务及管理费	326,491,280.75	4,945,662.92	331,436,943.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77,479,775.11	-9,408,087.80	368,071,687.31
所得税费用	48,161,619.50	-3,083,079.12	45,078,540.38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732,585.24	-10,695,166.04	183,037,419.20

注：重大前期差错：

(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从 2017 年至 2020 年本行按五级分类计提减值，本期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9,408,087.80 元。

(2) 年初未分配利润：A. 上海西信 UAT 测试外包人员服务费 2017-2019 年合计金额 11,004,406.00 元，本期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其他应付款 11,004,406.00 元；

B. 2018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发生上海票交所系统接入服务费 224,809.47 元，本期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其他应付款；

C. 2017 年南天一期项目多计入费用 491,509.43 元，本期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其他应收款。

(3) 所得税费用：中税网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字【2021】038 号审核报告，2020 年企业所得税多计 3,083,079.12 元，调整应交税费。

(4) 业务及管理费：A. 2020 年 UAT 测试人力资源外包技术服务费发生 3,463,360.59 元，本期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其他应付款；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B. 2020年计提款金融服务手续费发生 374,058.96 元, 本期进行差错更正, 调整其他应付款;
- C. 2020年4季度外汇交易中心交易手续费发生 141,710.35 元, 本期进行差错更正, 调整其他应付款;
- D. 补提 2020 年工资 737,597.69 元, 冲 2020 年多计提绩效工资 1,136,984.84 元, 本期进行差错更正, 调整其他应付款;
- E. 2020 进项税转出 286,955.36 元, 本期进行差错更正, 调整其他应付款。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一)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二)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财税〔2016〕46号):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可享受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对企业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260,533.52	35,430,461.6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165,979,764.77	2,570,348,123.1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006,936,549.05	1,850,692,093.7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816,000.00	1,031,400.00
小计	5,255,992,847.34	4,457,502,078.55
应计利息		
合计	5,255,992,847.34	4,457,502,078.55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 6%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 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人民币保证金存款、外币保证金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系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特殊用途的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为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等，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	640,244,535.67	43,872,076.13
小计	640,244,535.67	43,872,076.13
应计利息	2,067,500.00	
减：减值准备	192,513.43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642,119,522.24	43,872,076.1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	2,400,000,000.00	200,0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64,200,000.00	76,200,000.00
小计	2,764,200,000.00	276,200,000.00
应计利息	6,929,861.10	186,388.89
减：减值准备	22,968,911.62	22,860,000.0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748,160,949.48	253,526,388.8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2,860,000.00		22,860,0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其中：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3,708,911.62			3,708,911.62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本期转回		3,600,000.00		3,600,000.00
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 其他原因导致的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708,911.62	19,260,000.00		22,968,911.62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	3,983,604,000.00	4,223,042,058.00
票据	872,828,773.76	199,875,555.56
小计	4,856,432,773.76	4,422,917,613.56
应计利息	575,837.55	1,059,395.6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857,008,611.31	4,423,977,009.1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4,040,766,970.62	23,165,676,64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474,116,212.45	3,688,569,653.18
合计	37,514,883,183.07	26,854,246,300.74
应计利息	120,753,689.06	111,426,208.8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159,038,062.17	862,169,350.9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6,476,598,809.96	26,103,503,158.6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0,863,683.81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7,665,905,865.03	5,255,582,335.35
住房抵押	2,902,095,198.93	2,153,532,819.84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其他	4,763,810,666.10	3,102,049,515.51
企业贷款和垫款	29,848,977,318.04	21,598,663,965.39
贷款	25,111,366,161.24	17,884,996,154.71
贴现	3,474,116,212.45	3,688,569,653.18
其他	1,263,494,944.35	25,098,157.50
合计	37,514,883,183.07	26,854,246,300.74
应计利息	120,753,689.06	111,426,208.8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59,038,062.17	862,169,350.97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1,159,038,062.17	862,169,350.9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6,476,598,809.96	26,103,503,158.65

3. 逾期贷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56,901.14	282,011,608.03	1,137,582.62		283,206,091.79
保证贷款		75,000,000.00	794,500.00		75,794,500.00
抵押贷款	6,160,171.45	30,556,800.47			36,716,971.92
质押贷款					
合 计	6,217,072.59	387,568,408.50	1,932,082.62		395,717,563.71

项 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376,377.33	2,914,771.84			5,291,149.17
保证贷款	24,061.38		794,500.00		818,561.38
抵押贷款	107,031,360.24	41,357,760.04	6,336,305.10		154,725,425.38
质押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12,431,798.95	44,272,531.88	7,130,805.10		163,835,135.93

4. 贷款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16,201,571.08	133,089,126.68	112,878,653.21	862,169,350.97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其中：转入第二阶段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616,201,571.08	133,089,126.68	112,878,653.21	862,169,350.97
本期计提	173,391,419.82	-29,872,099.80	203,121,521.19	346,640,841.21
本期转回				
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 其他原因导致的转回				
本期核销			49,772,130.01	49,772,130.0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89,592,990.90	103,217,026.88	266,228,044.39	1,159,038,062.17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3,046,059.11	3,838,515,640.36
其中：债券		297,379,059.58
公募基金	1,842,788,347.96	990,100,172.34
股票	75,882,100.08	
银行理财产品		203,032,788.97
券商资管产品	746,448,133.20	757,916,897.50
信托计划	765,595,642.05	1,212,226,553.84
其他	302,331,835.82	377,860,168.13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		
公募基金		
股票		
银行理财产品		
券商资管产品		
信托计划		
其他		
合计	3,733,046,059.11	3,838,515,640.36

(七) 债权投资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		398,351,892.27
地方债	89,269,643.62	89,198,411.42
企业债	1,040,000,000.00	1,690,000,000.00
金融债	4,173,260,078.70	4,371,714,840.79
信托计划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计	5,352,529,722.32	6,599,265,144.48
应计利息	107,263,472.13	129,051,542.90
减：减值准备	3,036,120.21	5,145,935.11
账面价值	5,456,757,074.24	6,723,170,752.27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20 江海 02	200,000,000.00	4.900%	4.900%	2023/4/23
20 国恒 01	150,000,000.00	6.170%	6.793%	2024/8/27
19 国开 10	980,000,000.00	3.650%	3.406%	2029/5/21
19 国开 15	970,000,000.00	3.450%	3.050%	2029/9/20
19 进出 10	150,000,000.00	3.860%	3.150%	2029/5/20
19 农发 06	300,000,000.00	3.740%	3.234%	2029/7/12
20 国开 05	230,000,000.00	3.070%	3.159%	2030/3/10
20 进出 05	150,000,000.00	2.930%	2.676%	2025/3/2
20 进出 07	160,000,000.00	3.260%	3.009%	2027/2/24
合计	3,290,000,000.00			

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145,935.11			5,145,935.11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其中：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5,145,935.11			5,145,935.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109,814.90			2,109,814.9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末余额	3,036,120.21			3,036,120.21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				期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830,464,773.69	11,099,430.42	52,745,176.31	1,894,309,380.42	1,096,868.89	249,762,228.71	1,488,630.14	1,105,521.29	252,336,380.14	
地方债	1,257,912,579.31	30,794,268.49	3,165,122.69	1,291,891,970.49	2,097,699.23	765,033,845.92	6,150,471.81	2,441,554.08	771,625,871.81	448,890.31
企业债	1,850,776,560.62	47,070,923.30	32,156,109.38	1,930,003,613.30	71,153.98	1,060,108,756.95	15,494,745.20	-2,965,863.11	1,072,647,639.04	2,386,619.27
金融债	6,217,673,726.04		165,362.27	6,217,839,088.31	4,690,762.96	857,014,031.87	23,021,702.36	19,726,728.13	999,762,462.36	
同业存单						2,357,441,872.51		-11,726,002.51	2,345,715,870.00	2,813,516.8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70,146,676.38	4,977,076.71	1,114,570.62	376,238,323.71	584,858.75					
合计	11,526,974,336.04	93,941,698.92	89,366,341.27	11,710,282,376.23	8,541,343.81	5,387,360,735.96	46,135,549.51	8,591,937.88	5,442,088,223.35	5,649,026.39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8,541,343.81 元，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649,026.39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5,649,026.39			
其中：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7,182,485.36	7,182,485.36
本期转回	4,290,167.93	4,290,167.93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541,343.81	8,541,343.81

(九) 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0,457,027.78	474,332,708.66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40,457,027.78	474,332,708.66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家具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1,879,639.22	3,597,213.15	67,964,488.16	1,916,802.34	13,166,864.02		608,524,807.89
2.本期增加金额	1,528,339.97	883,988.17	6,332,429.04	1,885,056.01	1,348,253.17		11,978,046.36
(1) 购置	1,528,339.97	883,988.17	6,332,429.04	1,885,056.01	1,348,253.17		11,978,046.36
3.本期减少金额			32,557.69		100,300.50		132,858.19
(1) 处置或报废			32,557.69		100,300.50		132,858.19
4.期末余额	523,407,979.19	4,481,181.32	74,264,360.51	3,801,858.35	14,414,616.69		620,369,996.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0,702,484.80	650,892.70	46,529,347.10	421,280.46	5,888,094.17		134,192,099.23
2.本期增加金额	25,386,573.58	450,543.67	16,296,157.12	600,475.44	3,038,987.07		45,772,736.88
(1) 计提	25,386,573.58	450,543.67	16,296,157.12	600,475.44	3,038,987.07		45,772,736.88
3.本期减少金额			28,035.37		23,832.46		51,867.83
(1) 处置或报废			28,035.37		23,832.46		51,867.83
4.期末余额	106,089,058.38	1,101,436.37	62,797,488.85	1,021,755.90	8,903,246.78		179,912,966.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39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7,318,920.81	3,379,744.95	11,466,891.66	2,780,102.45	5,511,367.91	440,457,027.78
2.期初账面价值	441,177,154.42	2,946,320.45	21,435,142.06	1,495,521.88	7,278,569.85	474,332,708.66

1. 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8,140,840.18 元。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原因：(1) 解放北路支行办公室，账面价值 35,615,550.53 元，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是因为出售方乌鲁木齐市成基实业有限公司在网签后进行抵押，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做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成基实业有限公司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乌鲁木齐市成基实业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三十日内协助新疆银行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乌鲁木齐市成基实业有限公司在 30 日内未积极配合办理产权转移，新疆银行现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 河南东路支行营业用房，账面价值 17,759,943.35 元，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是因为新疆君元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项目规划验收整体推迟，只有待验收完毕后才能最终确定房产实际面积。

- 40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装修工程	34,672,671.77		34,672,671.77	135,175.78
软件园办公楼	24,878,428.81		24,878,428.81	
合计	59,551,100.58		59,551,100.58	25,013,604.59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915,244.59		2,173,137.02	129,088,38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73,608,610.29		0.01	73,608,610.30
(1) 新增租赁	73,608,610.29			73,608,610.29
(2) 企业合并增加				
(3) 重估调整			0.01	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92,410.21		1,932,959.00	19,625,369.21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7,692,410.21		1,932,959.00	19,625,369.21
4. 期末余额	182,831,444.67		240,178.03	183,071,622.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77,702.31		1,144,907.78	20,722,610.09
(1) 计提	19,577,702.31		1,144,907.78	20,722,610.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7,899.55		1,018,406.08	2,346,305.63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327,899.55		1,018,406.08	2,346,305.63
4. 期末余额	18,249,802.76		126,501.70	18,376,304.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4,581,641.91		113,676.33	164,695,318.24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915,244.59		2,173,137.02	129,088,381.61

1. 公司本期存在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情形，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716,089.47 元。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171,156.65	115,171,15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78,024,399.35	78,024,399.35
(1) 购置	8,097,531.24	8,097,531.24
(2) 内部研发	69,926,868.11	69,926,868.1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357.68	182,357.68
(1) 处置	182,357.68	182,357.68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93,013,198.32	193,013,198.3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114,193.91	25,114,193.91
2. 本期增加金额	6,938,468.91	6,938,468.91
(1) 计提	6,938,468.91	6,938,468.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357.68	182,357.68
(1) 处置	182,357.68	182,357.68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31,870,305.14	31,870,305.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142,893.18	161,142,893.18
2. 期初账面价值	90,056,962.74	90,056,962.74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972,093.74	955,888,374.95	203,521,393.85	814,085,575.42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等公允价值变动	40,232.13	160,928.54	2,005,254.10	8,021,016.42
小计	239,012,325.87	956,049,303.49	205,526,647.95	822,106,59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等公允价值变动	22,579,237.57	90,316,950.25	2,147,984.47	8,591,937.88
小计	22,579,237.57	90,316,950.25	2,147,984.47	8,591,937.88

(十四)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2,433,378.66	5,473,768.82
其他应收款	51,546,719.69	32,995,849.52
长期待摊费用	11,362,243.63	10,778,057.99
其他资产	681,908.86	29,417,324.43
合计	86,024,250.84	78,665,000.76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24,807,570.19	3,004,789.03
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6,431,915.84	3,683,185.00
合计	31,239,486.03	6,687,974.03
减: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8,806,107.37	1,214,205.21
账面价值	22,433,378.66	5,473,768.8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7,354,544.67	78,721,097.62
保证金、押金	85,000.00	5,000.00
垫付款	25,134.00	7,784.24
合计	97,464,678.67	78,733,881.86
减: 坏账准备	45,917,958.98	45,738,032.34
账面价值	51,546,719.69	32,995,849.52

(2) 按照账龄列示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468,859.85	1	204,730.90	2,237,161.89	0.73	16,427.43
1-2年	846,953.00	3	25,408.59	76,143,865.82	60	45,686,319.49
2-3年	76,143,865.82	60	45,686,319.49	352,854.15	10	35,285.42
3年以上	5,000.00	30	1,500.00			
合计	97,464,678.67		45,917,958.98	78,733,881.86		45,738,032.34

3.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0,764,557.99	8,205,775.88	7,819,682.99	55,923.53	11,094,727.35
租赁费	13,500.00	548,804.01	294,787.73		267,516.28
合计	10,778,057.99	8,754,579.89	8,114,470.72	55,923.53	11,362,243.63

4.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清算资金往来		29,042,938.05
其他资金往来	681,90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386.38
合计	681,908.86	29,417,324.43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309,180,100.00	237,132,500.00
应付利息	93,729.17	171,875.00
合计	309,273,829.17	237,304,375.00

(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4,170,226,922.23	4,550,218,774.7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0,000,000.00	
小计	4,290,226,922.23	4,550,218,774.72
应计利息	42,788,250.49	56,520,668.88
合计	4,333,015,172.72	4,606,739,443.60

(十七)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同业拆入资金	2,510,000,000.00	1,210,000,000.0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境外同业拆入资金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小计	2,510,000,000.00	1,210,000,000.00
应计利息	2,416,944.45	1,027,277.78
合计	2,512,416,944.45	1,211,027,277.78

(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811,500,000.00	2,276,650,000.00
票据	1,217,122,317.22	1,110,814,286.05
同业存单	210,000,000.00	100,100,000.00
小计	2,238,622,317.22	3,487,564,286.05
应计利息	4,967,812.96	3,610,466.50
合计	2,243,590,130.18	3,491,174,752.55

(十九)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13,235,426,472.35	7,927,403,682.03
—企业	11,183,472,892.59	6,609,610,607.09
—个人	2,051,953,579.76	1,317,793,074.94
定期存款	33,358,898,567.43	19,955,004,461.68
—企业	16,200,405,134.45	11,730,313,398.58
—个人	17,158,493,432.98	8,224,691,063.10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5,573,394,079.25	5,216,861,349.19
小计	52,167,719,119.03	33,099,269,492.90
应计利息	730,536,531.08	412,757,558.72
合计	52,898,255,650.11	33,512,027,051.62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6,090,183.64	289,480,429.03	259,309,418.53	76,261,194.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1,611.28	44,221,372.37	44,752,983.65	
合计	46,621,794.92	333,701,801.40	304,062,402.18	76,261,194.14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35,330.69	223,852,017.24	194,266,006.01	73,521,341.92
职工福利费		6,140,032.78	6,106,582.78	33,450.00
社会保险费	216,462.25	24,043,433.11	24,174,845.36	85,05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412.25	19,884,623.77	19,891,036.02	
工伤保险费		176,299.84	176,299.84	
补充医疗保险费	210,050.00	3,982,509.50	4,107,509.50	85,050.00
住房公积金	6,002.00	24,646,059.88	24,652,061.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4,481.71	5,842,650.46	5,376,846.34	1,930,285.83
其他短期薪酬	467,906.99	4,956,235.56	4,733,076.16	691,066.39
合计	46,090,183.64	289,480,429.03	259,309,418.53	76,261,194.14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1,059.40	28,601,087.54	29,132,146.94	
失业保险费	320.97	1,082,614.29	1,082,935.26	
企业年金缴费	230.91	14,537,670.54	14,537,901.45	
合计	531,611.28	44,221,372.37	44,752,983.65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增值税	26,440,551.41	22,858,128.84	
企业所得税	60,828,079.05	55,600,436.07	
房产税	315.00	315.00	
个人所得税	1,787,951.30	1,721,48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1,143.30	1,666,975.07	
教育费附加	771,918.57	714,417.89	
其他税费	622,815.77	546,889.79	
合计	92,252,774.40	83,108,648.65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表外保函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879,931.33	1,288,092.31		4,168,023.64
表外开出信用证		3,145,326.60		3,145,326.60
表外银行承兑汇票	145,389,038.80		45,405,655.44	99,983,383.36
合计	148,268,970.13	4,433,418.91	45,405,655.44	107,296,733.60

(二十三)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单	3,444,779,868.84	3,278,434,726.18
合计	3,444,779,868.84	3,278,434,726.18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 新疆银行 CD001	700,000,000.00	2020/4/2	1 年	700,000,0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 新疆银行 CD005	100,000,000.00	2020/6/24	1 年	100,000,000.00
20 新疆银行 CD009	260,000,000.00	2020/9/21	6 个月	260,000,000.00
20 新疆银行 CD010	100,000,000.00	2020/9/22	1 年	100,000,000.00
20 新疆银行 CD011	140,000,000.00	2020/9/24	6 个月	140,000,000.00
20 新疆银行 CD012	830,000,000.00	2020/11/26	3 个月	830,000,000.00
20 新疆银行 CD013	390,000,000.00	2020/12/10	3 个月	390,000,000.00
20 新疆银行 CD014	50,000,000.00	2020/12/14	3 个月	50,000,000.00
20 新疆银行 CD015	100,000,000.00	2020/12/15	3 个月	100,000,000.00
20 新疆银行 CD016	100,000,000.00	2020/12/16	3 个月	100,000,000.00
20 新疆银行 CD017	100,000,000.00	2020/12/17	3 个月	100,000,000.00
20 新疆银行 CD018	60,000,000.00	2020/12/18	3 个月	60,000,000.00
20 新疆银行 CD019	370,000,000.00	2020/12/28	1 个月	37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01	980,000,000.00	2021/4/12	1 年	98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02	120,000,000.00	2021/6/11	1 年	12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03	50,000,000.00	2021/6/18	1 年	5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04	250,000,000.00	2021/6/24	1 年	25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05	50,000,000.00	2021/6/25	1 年	5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08	1,330,000,000.00	2021/8/9	1 年	1,33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09	100,000,000.00	2021/9/6	1 年	10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1	30,000,000.00	2021/10/20	6 个月	3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2	180,000,000.00	2021/11/5	1 年	18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3	40,000,000.00	2021/11/8	1 年	4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4	20,000,000.00	2021/11/8	6 个月	2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5	50,000,000.00	2021/11/9	6 个月	5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6	20,000,000.00	2021/11/10	6 个月	2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7	30,000,000.00	2021/11/25	6 个月	3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8	30,000,000.00	2021/11/26	6 个月	3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19	100,000,000.00	2021/11/29	1 年	100,000,000.00
21 新疆银行 CD020	120,000,000.00	2021/12/8	1 年	120,000,000.00
合计	6,800,000,000.00			6,800,000,000.00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 新疆银行 CD001	695,365,872.70		695,365,872.70	
20 新疆银行 CD005	98,737,985.45		98,737,985.45	
20 新疆银行 CD009	258,182,124.10		258,182,124.1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 新疆银行 CD010	97,644,873.41		97,644,873.41	
20 新疆银行 CD011	138,989,609.80		138,989,609.80	
20 新疆银行 CD012	825,700,002.90		825,700,002.90	
20 新疆银行 CD013	387,511,915.20		387,511,915.20	
20 新疆银行 CD014	49,658,588.10		49,658,588.10	
20 新疆银行 CD015	99,315,280.91		99,315,280.91	
20 新疆银行 CD016	99,305,933.82		99,305,933.82	
20 新疆银行 CD017	99,296,587.61		99,296,587.61	
20 新疆银行 CD018	59,572,345.37		59,572,345.37	
20 新疆银行 CD019	369,153,606.81		369,153,606.81	
21 新疆银行 CD001		970,975,037.80		970,975,037.80
21 新疆银行 CD002		118,303,399.12		118,303,399.12
21 新疆银行 CD003		49,267,566.08		49,267,566.08
21 新疆银行 CD004		246,117,888.75		246,117,888.75
21 新疆银行 CD005		49,214,563.44		49,214,563.44
21 新疆银行 CD008		1,306,514,377.45		1,306,514,377.45
21 新疆银行 CD009		98,016,678.30		98,016,678.30
21 新疆银行 CD011		29,745,227.47		29,745,227.47
21 新疆银行 CD012		175,378,098.01		175,378,098.01
21 新疆银行 CD013		38,969,651.04		38,969,651.04
21 新疆银行 CD014		19,799,066.77		19,799,066.77
21 新疆银行 CD015		49,493,762.37		49,493,762.37
21 新疆银行 CD016		19,797,327.80		19,797,327.80
21 新疆银行 CD017		29,652,990.33		29,652,990.33
21 新疆银行 CD018		29,643,934.91		29,643,934.91
21 新疆银行 CD019		97,253,154.16		97,253,154.16
21 新疆银行 CD020		116,637,145.04		116,637,145.04
合计	3,278,434,726.18	3,444,779,868.84	3,278,434,726.18	3,444,779,868.84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0,582,232.04	137,733,601.19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767,759.66	17,698,003.24
合计	155,814,472.38	120,035,597.95

(二十五)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0,672,750.79	36,895,330.52
代理业务资产与代理业务负债 ¹	331,866.36	1,159,883.96
清算资金往来	14,532,399.48	
递延收益	734,453.76	504,945.34
合计	56,271,470.39	38,560,159.82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27,290.00	120,352,257.86			30,088,064.46	104,791,483.4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43,963.41	80,774,403.39			20,193,600.85	67,024,755.9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236,769.79	2,892,317.42			723,079.35	6,406,00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4,160.30	1,596,142.71			399,035.68	712,956.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330,717.10	35,089,394.34			8,772,348.58	30,647,762.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527,290.00	120,352,257.86			30,088,064.46	104,791,483.40
(二十八)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223,438.10	29,538,964.41		83,762,403.51		
任意盈余公积	926,171.00			926,171.00		
合计	55,149,610.10	29,538,964.41		84,686,574.51		

注：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29,538,964.41 元，原因为按本期净利润 295,389,644.05 元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302,361,508.51	254,279,512.43
代理理财业务风险准备金	10%	8,621,799.85	8,621,799.85
合计		310,983,308.36	262,901,312.28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28,081,996.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47,272,357.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809,638.6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389,644.0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538,964.41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081,996.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8,578,322.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3,722,004.35 元。
2.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550,353.11 元。

(三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58,158,313.72	42,059,491.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55,146,869.46	1,311,475,319.72
债权投资	240,740,657.79	
其他债权投资	291,937,174.42	
存放同业	12,305,555.59	2,246,957.30
拆出资金	36,681,369.69	11,839,54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873,644.82	29,823,337.01
转贴现	26,900,626.22	39,913,582.92
利息收入合计	2,472,744,211.71	1,437,358,229.17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227,901,336.32	762,381,532.50
拆入资金	56,190,894.44	22,757,63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633,180.75	27,998,395.13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	119,518,246.23	233,267,902.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23,244.45	5,672,832.57
应付债券	70,867,442.66	
利息支出合计	1,505,334,344.85	1,052,078,301.02
利息净收入	967,409,866.86	385,279,928.15

(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186,908.14	58,057,841.4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924,671.08	7,205,473.95
代理业务手续费	49,084,282.03	47,058,372.78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1,009,333.92	250,289.95
银行卡手续费	77,100.32	248,685.9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其他	91,520.79	3,295,018.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43,726.12	3,494,842.64
手续费支出	4,243,726.12	3,494,842.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943,182.02	54,562,998.78

(三十三)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期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481,254.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3,706,359.36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185,708.70	
贴现买卖价差	32,018,073.19	
其他	-111,010.26	
投资收益-期初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6,369,870.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6,761,782.63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99,339.1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426,550.97
其他		29,219.91
合计	179,867,666.61	534,133,660.99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4,554.11	
合计	7,214,554.11	

(三十五)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41,284.4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收入		199,646.91
合计		240,931.31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310,567.68	
合计	1,310,567.68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117,622.84	662,436.00	与收益相关
其中：社保补贴款	695,165.00	662,436.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422,457.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7,622.84	662,436.00	—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2%	4,527,881.25	4,257,152.72
土地使用税		29,648.72	28,470.24
城市建设税	7%	7,571,042.68	5,981,739.32
教育费附加	3%	3,244,732.49	2,563,602.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163,155.05	1,709,068.37
印花税		1,180,783.80	785,980.90
车船税		14,020.00	8,875.00
合计		18,731,263.99	15,334,889.18

(三十九)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94,964,709.21	205,137,720.49
业务宣传费	14,724,921.65	11,556,220.34
广告费	3,899,778.46	3,676,403.84
印刷费	1,071,265.36	734,342.29
业务招待费	4,937,304.22	3,268,938.9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506,798.81	990,037.59
外包服务费	3,872,947.09	5,581,258.93
维保费	11,444,967.55	5,730,579.30
钞币运送费	2,880,754.28	2,026,278.23
安全保卫费	2,809,693.46	1,937,104.79
保险费	11,671,884.52	7,750,402.89
邮电费	4,098,260.66	3,595,250.92
诉讼费	274,090.94	863,077.77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公证费	1,526,117.24	35,185.66
咨询费	2,634,538.20	1,392,723.56
审计费	1,008,094.60	246,289.63
评估费	2,413,953.58	926,299.08
公杂费	4,861,235.14	3,257,936.70
差旅费	2,890,443.66	2,135,828.36
水电费	1,214,995.87	1,026,093.18
物业费	1,648,786.36	2,012,902.03
取暖及降温费	899,905.27	832,352.00
会议费	149,920.93	62,927.25
绿化费	314,001.37	240,597.76
会费	207,500.00	148,10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499,977.87	282,579.12
征信服务费	247,577.67	161,915.30
抵押登记费	1,125,707.32	228,060.00
租赁费	716,089.47	18,856,313.70
修理费	868,184.02	590,440.58
低值易耗品	4,791,231.44	2,932,15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9,728.40	5,528,248.52
无形资产摊销	6,938,468.91	2,699,620.46
固定资产折旧费	34,147,475.48	33,772,964.0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20,722,610.0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900,194.49	
其他费用	773,218.24	1,219,793.62
合计	461,167,331.83	331,436,943.67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92,513.43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749,90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47,883,873.8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109,814.9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892,317.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66,208.86	
表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	-40,972,236.53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8,696,857.66	
贴现减值损失	35,089,394.34	
合计	350,856,788.03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265,529,987.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6,593,130.6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26,157.21
其他减值损失		25,422,411.52
合计		368,071,687.31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25,750.00	11,550.00	25,750.00
其他	379,356.56	122,783.06	379,356.56
合计	405,106.56	134,333.06	405,106.56

注：其他中主要核算新疆银行1-12月职工缴纳的停车费收入。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82,302.71	7,500,000.00	582,302.71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5,128.71		5,128.71
赔偿和罚金损失	1,680,000.00		1,680,000.00
其他	404.46	15,302.00	404.46
合计	2,267,835.88	7,515,302.00	2,267,835.88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3,998,192.19	116,973,332.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142,489.29	-71,894,791.95
合计	90,855,702.90	45,078,540.38

2.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386,245,346.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561,336.74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757,115.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51,481.61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90,855,702.9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389,644.05	207,576,925.7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50,856,788.0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68,071,687.3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6,495,346.97	47,513,577.39
无形资产摊销	6,938,468.91	4,365,417.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09,728.40	18,721,55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0,56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8.7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14,554.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867,666.61	-534,133,66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47,061.36	-79,865,67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86,383,463.49	-13,702,111,18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53,947,161.39	16,078,965,324.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718,953.21	2,409,103,972.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0,509,118.24	1,931,026,031.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1,026,031.55	1,588,883,991.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483,086.69	342,142,039.8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730,509,118.24	1,931,026,031.55
其中：库存现金	81,260,533.52	35,430,861.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6,936,549.05	1,851,723,093.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款项	642,312,035.67	43,872,076.1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原始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拆出资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0,509,118.24	1,931,026,031.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期末用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业务的担保物：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债券	987,500,000.00
票据	1,217,122,317.22
同业存单	210,000,000.00
合计	2,414,622,317.22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该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本行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一)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致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 风险集中度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①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企业贷款和垫款：				
1 农、林、牧、渔业	730,021,053.41	1.95%	104,481,053.00	0.39%
2 采矿业	375,190,000.00	1.00%	136,500,000.00	0.51%
3 制造业	4,308,771,368.17	11.49%	3,809,314,842.00	14.19%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1,213,166,970.00	3.23%	807,411,004.48	3.01%
5 建筑业	2,436,731,370.82	6.50%	993,085,892.00	3.70%
6 批发和零售业	6,684,136,013.06	17.82%	2,769,926,795.00	10.31%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6,494,837.13	2.76%	871,102,013.01	3.24%
8 住宿和餐饮业	325,539,657.02	0.87%	277,050,000.00	1.03%
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0,400,000.00	0.13%	9,000,000.00	0.03%
10 金融业	733,900,000.00	1.96%	622,000,000.00	2.32%
11 房地产业	3,764,602,875.01	10.03%	4,438,053,080.00	16.53%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40,425,101.63	11.84%	2,755,625,632.72	10.26%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8,900,000.00	0.02%	39,000,000.00	0.15%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250,484.78	0.26%	140,680,000.00	0.52%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300,000.00	0.04%	6,494,000.00	0.02%
16 教育	26,650,000.00	0.07%		0.00%
17 卫生、社会工作	12,450,000.00	0.03%		0.00%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5,931,374.56	0.31%	102,370,000.00	0.38%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8,000,000.00	0.10%
小计	26,374,861,105.59	70.31%	17,910,094,312.21	66.69%
20 个人贷款及垫款	7,665,905,865.03	20.43%	5,255,582,335.35	19.57%
21 贴现资产	3,474,116,212.45	9.26%	3,688,569,653.18	13.74%
合计	37,514,883,183.07	100.00%	26,854,246,300.74	100.00%

②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西部地区	37,514,883,183.07	100.00%	26,854,246,300.74	100.00%
合计	37,514,883,183.07	100.00%	26,854,246,300.74	100.00%

③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信用贷款	4,906,746,570.19	13.08%	2,605,384,393.49	9.70%
保证贷款	7,576,277,934.19	20.20%	5,465,527,657.60	20.35%
抵押贷款	18,766,194,060.02	50.02%	12,700,937,217.56	47.30%
质押贷款	6,265,664,618.67	16.70%	6,082,397,032.09	22.65%
合计	37,514,883,183.07	100.00%	26,854,246,300.74	100.00%

④贷款期初、期末前十大客户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0.00	1.55%	380,000,000.00	1.42%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0	1.47%		
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7,000,000.00	1.22%	338,000,000.00	1.26%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	454,613,557.29	1.21%		
伊吾疆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1.0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405,000,000.00	1.08%	450,000,000.00	1.68%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900,000.00	1.06%	329,920,000.00	1.23%
上海思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1.04%	350,000,000.00	1.30%
吐鲁番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0	0.96%	405,000,000.00	1.51%
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43,900,000.00	0.92%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49%
新疆温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3,250,000.00	1.39%
乌鲁木齐隆瑞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650,000.00	1.32%
乌鲁木齐中山方向置业有限公司			337,123,722.00	1.26%

⑤逾期贷款情况

详见附注五、(五)发放贷款和垫款 3.逾期贷款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2,500.00	75,652,729.17	232,988,600.00		309,273,829.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33,015,172.72				4,333,015,172.72
拆入资金	2,512,416,944.45				2,512,416,94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91,437,519.07	152,152,611.11		2,243,590,130.18
预计负债	107,296,733.60				107,296,733.60
应付债券			3,444,779,868.84		3,444,779,868.84
合计	6,953,361,350.77	2,167,090,248.24	3,829,921,079.95	-	12,950,372,678.96

七、公允价值

1.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进行分析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期末余额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8,917,444,647.79			18,917,444,647.79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	3,474,116,212.45			3,474,116,212.45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1.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3,046,059.11			3,733,046,059.11
(1)债务工具投资	3,657,163,959.03			3,657,163,959.03
(2)权益工具投资	75,882,100.08			75,882,100.08
2.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三)衍生金融资产				
(四)其他债权投资	11,710,282,376.23			11,710,282,376.2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行的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对本行持股5%及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持有本行普通股金额	持有本行普通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20.00%	乌鲁木齐市	项目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德	239,707.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20.00%	乌鲁木齐市	项目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滔	451,500.00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	珠海市	项目投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高治双	1,206,708.61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00%	乌鲁木齐市	吸收公众存款、放贷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杨世方	300,000.00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5.00%	昌吉市	项目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朱建新	100,000.00

(二) 关联方交易余额

1. 贷款业务

关联方名称	贷入/贷出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国投盛元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贷出	5.655%-6.177%	222,000,000.00	100,000,000.00
昌吉州久康物流有限公司	贷出	5.655%-6.09%	3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52,000,000.00	110,000,000.00

2. 其他

关联方名称	品种	产品名称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1 新疆国投 SCP002	3.400%	100,328,602.7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21 生产兵团 MTN0	4.230%	54,412,525.04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 信用承诺

项 目	期末合同金额	期初合同金额
开出信用证	1,211,856,600.00	
开出保函	165,688,379.71	118,486,353.73
银行承兑汇票	10,054,301,544.44	11,013,080,351.95
合 计	11,431,846,524.15	11,131,566,705.68

(二) 或有事项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第 10 页至第 6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马钊

签名:

日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印文

签名:

日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阳孟朝

签名: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此文件仅用于报告出具使用



此文件仅用于报告出具使用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原件。

四、本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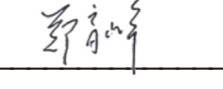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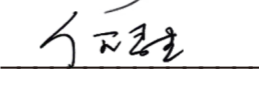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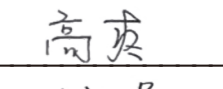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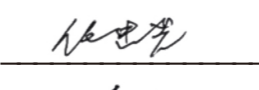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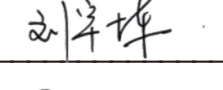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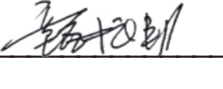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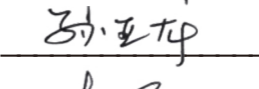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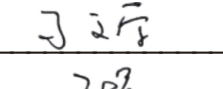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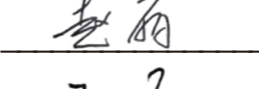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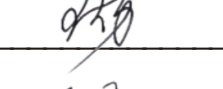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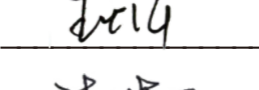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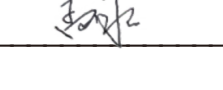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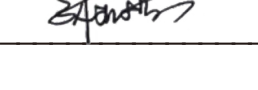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新疆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年度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保证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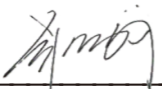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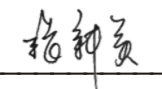

马 钊		郑育峰	
何光杰		高 爽	
任忠光		刘宇栋	
马 洁		甄振邦	
孙亚龙		马文学	
赵 丽		王大勇	
王忠泽		孟朝阳	
孙玉梅			

第二十二节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新疆银行监事会全面审核本行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行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

监事签名：

李新平		罗清义	
张新英		宋岩	
陈相英	